

ARROW 箭牌

箭牌家居 生活智慧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岳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小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健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0,122,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即将回购并注销的部分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如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则届时将按照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127,542,049.80 元（含税），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情形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公司在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叙述的公司未来将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房地产市场波动以及消费者需求放缓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主要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原文。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箭牌家居、公司、本公司	指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华恒业投资、控股股东	指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霍陈贸易	指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乐华嘉悦	指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顺德乐华	指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高明安华	指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肇庆乐华	指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韶关乐华	指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应城乐华	指	应城乐华厨卫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德州乐华	指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恒业厨卫	指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肇庆五金、恒业五金	指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法恩洁具	指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佛山农商行	指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卫生陶瓷	指	由粘土、长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经混炼、成型、施釉、高温烧制而成，用作卫生设施的陶瓷制品
建筑陶瓷	指	指用于建筑物饰面或作为建筑物构件的陶瓷制品，主要指陶瓷墙地砖，不包括建筑玻璃制品、黏土砖和烧结瓦等
智能坐便器	指	由机电系统或程序控制，完成智能基本功能的坐便器，也可有一项或多项智能辅助功能。坐便器智能化的最基本动作或能力，包括臀部清洗功能、妇洗功能、水温调节功能、坐圈温度调节功能；智能坐便器辅助功能，包括提高智能坐便器的健康性能和安全性能所附加的功能，包括喷嘴自洁功能、坐圈和盖缓降功能、热风烘干功能、烘干温度调节功能等。
轻智能坐便器	指	在智能坐便器基础上，去掉清洗和烘干功能等技术类功能，只保留了坐圈加热、离座冲水、除臭、润壁等基础功能。
亚克力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又称 PMMA，是一种热固型塑料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Pa、常压下沸点在 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Pa 且具有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即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
高压注浆	指	一种采用高压模型及配套设备，达到快速成型目的的注浆工艺
石膏模、树脂模	指	注浆成型工艺中所用的压制模具，根据材质的不同分为石膏模、树脂模等，具有不同的使用寿命
釉	指	经配制加工后，施于坯体表面经熔融后形成的玻璃层或玻璃与晶体混合层起遮盖或装饰作用的物料
喷釉	指	在陶瓷体表面施釉的过程，能够改善坯体表面性能，发挥装饰美化的作用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抛光	指	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
窑炉	指	用于烧制陶瓷器物 and 雕塑的火炉，是陶瓷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必要设备
布袋除尘	指	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厂委托制造加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箭牌家居	股票代码	001322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箭牌家居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rrow Home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rro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岳荣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14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创兴一路1号箭牌总部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315		
公司网址	www.arrowgroup.com.cn		
电子信箱	IR@arrowgroup.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伟华	肖艳丽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创兴一路1号箭牌总部大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创兴一路1号箭牌总部大厦
电话	0757-29964106	0757-29964106
传真	0757-29964107	0757-29964107
电子信箱	IR@arrowgroup.com.cn	IR@arrowgroup.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065160777Y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坐便器、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浴缸浴房、瓷砖、定制橱柜等全系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上市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变更。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9A-F、20A-F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宇、邓庆慧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杨锐彬、史松祥	2022年10月26日-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7,648,176,491.41	7,513,463,142.50	7,513,463,142.50	1.79%	8,373,476,655.49	8,373,476,65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642,662.96	593,028,487.71	593,321,605.48	-28.43%	577,147,810.92	576,860,22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1,847,062.82	540,730,047.25	541,023,165.02	-27.57%	532,653,486.22	532,365,89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6,065,213.98	400,734,916.33	400,734,916.33	190.98%	905,966,364.06	905,966,36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7	0.67	-34.33%	0.66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7	0.67	-34.33%	0.66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17.10%	17.11%	-8.55%	21.60%	21.59%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10,639,546,031.02	10,078,623,202.35	10,079,171,172.05	5.56%	8,770,006,579.64	8,771,523,26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01,783,422.44	4,736,575,468.37	4,736,580,996.60	5.60%	2,968,229,554.72	2,967,941,965.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970,122,000
--------------------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不适用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不适用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37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09,563,041.65	2,324,182,898.94	1,846,326,700.11	2,368,103,85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1,061.91	168,180,815.33	116,157,924.91	137,192,86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36,367.51	165,115,272.80	111,915,119.59	130,353,03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766,157.59	759,961,695.07	-288,442,774.09	1,275,312,450.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24,095.27	-3,322,066.90	4,154,60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06,728.86	47,593,230.68	37,627,003.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34,338.90	7,854,455.39	10,927,330.33	主要系公司参股子公司佛山农商行的分红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6,305.76	3,410,753.20	2,284,559.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7,557.16	3,156,934.63	10,499,17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120.95	80,997.28	0.00	
合计	32,795,600.14	52,298,440.46	44,494,324.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一）2023 年度宏观经济数据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2023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年末全国人口 140,967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208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93,267 万人，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6.16%。

2023 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0.5%。2023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09,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 亿元，增长 3.0%，其中房地产业下降 8.1%。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6%，其中住宅投资 83,820 亿元，下降 9.3%；办公楼投资 4,531 亿元，下降 9.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8,055 亿元，下降 16.9%。

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38,364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89,884 万平方米，下降 7.7%。房屋新开工面积 95,376 万平方米，下降 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69,286 万平方米，下降 20.9%。房屋竣工面积 99,831 万平方米，增长 17.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2,433 万平方米，增长 17.2%。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3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8.2%。商品房销售额 116,622 亿元，下降 6.5%，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6.0%。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 70,882 万平方米。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7,29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9.0%，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33,11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2.2%。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59 万套，基本建成 193 万套；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213 万套（间）；全年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7 万个，涉及居民 897 万户。

（二）2023 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陶瓷制品制造”行业，其中陶瓷卫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之“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子类目（行业分类代码 C3072）。

1、下游房地产行业情况

陶瓷卫浴行业下游为商品住房购买者、旧房二次装修的消费者、推出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企业以及酒店、学校、医院、写字楼等单位。陶瓷卫浴行业受房地产周期影响较大，属于房地产后周期行业。2023 年，政策端持续放松，中央至地方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以 7 月政治局会议定调“行业供需关系发生重大转变”为分水岭，政策力度逐渐转向“托举并用”，需求端一降首付、降利率、认房不认贷接连落地，支持居民按揭购房，供给端一三个不低于、一视同仁支持融资等保主体措施相继落地，以缓解房企资金压力。地方政策松绑加力提速，从三四线到核心一二线反向传导，限制性行政措施几乎都已退出。但居民对于收入增长的预期相对保守，房地产市场的调整态势使得人们对房价走势持审慎观望态度，以及购房者对于期房项目的完工和交付的关注，2023 年，在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行业信心恢复缓慢，房地产市场继续底部调整。第一季度在积压需求集中释放以及前期政策效果显现等因素带动下，市场活跃度提升，部分热点城市也迎来了一波“小阳春”行情，但随着前期积压需求基本释放完毕，二季度未能延续回暖态势，新房成交自 4 月起连续五个月下滑，8 月成交降至年内低谷，同比环比均出现了下降；“金九银十”的传统销售旺季成交实现了连续两个月的上升但成交规模与历史同期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进入 11 月，新房市场成交规模小幅回落；12 月，部分城市政策效果继续显现，叠加年底企业加大营销力度、部分项目集中网签等，新房市场出现小幅“翘尾”，但成交规模同比仍下降，市场调整态势未改，延续筑底行情。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2023 年前 11 个月全国二手房交易量占全部房屋交易量的比重达到了 37.1%，创造历史新高，全国已经有 7 个省和直辖市二手住宅的交易量超过了新建商品住宅交易量，并且前 11 个月一二手房合起来实现同比正增长，这表明尽管新房市场在调整中，但住房需求保持稳定，并没有出现明显收缩，而是交易结构发生变化，二手房交易替代了部分新房交易。

2024年1月17日，国家统计局局长康义在国新办发布会上回答有关房地产市场的问题时表示，中国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有较好基础，城镇化数量和质量提升还会有很大空间。2023年城镇化率是66.16%，和发达经济体相比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人民群众改善性住房需求比较迫切，这也会形成房地产市场的重要推动力，包括现在监测的70个大中城市，改善性住房需求非常明显，表现在70个大中城市二手房的成交量已经超过新房成交量。同时，房地产发展的新模式正在积极构建当中，这是破解房地产发展难题、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治本之策，其中，正在推进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中村改造这些工程都在快速推进。随着这些工程有力有序推进，将有利于解决人民群众在住房、居住这些方面急难愁盼的问题，同时也会带动房地产相关投资消费，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针对市场新房及存量房趋势变化，以及随着房地产市场进一步走向存量市场，公司深度挖掘存量房客户需求针对性开发产品，进一步加大社区门店等下沉渠道的开发，使得产品能更快触达消费者，并推广“用心焕新装”服务模式，为顾客提供“送+拆+装”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的旧房局部升级改造或全卫换装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深耕零售渠道，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全渠道发展，打造覆盖零售、电商、家装、工程等全渠道营销体系，公司零售门店、电商和家装客户等渠道收入占比合计75.29%，工程渠道收入（含精装房和公共建筑工程项目）占比为24.71%，形成较为均衡的业务分布，有效满足商品住房购买者、旧房二次装修的消费者、推出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企业以及酒店、学校、医院、写字楼等单位等下游客户的需求，降低房地产市场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陶瓷卫浴行业情况

目前，陶瓷卫浴市场分为进口和国产品牌，以杜拉维特（Duravit）、高仪（Grohe）、乐家（Roca）、汉斯格雅（Hansgrohe）为代表的欧洲品牌，以科勒（Kohler）、摩恩（Moen）、美标（American Standard）为代表的美国品牌，以东陶（TOTO）、伊奈（INAX）为代表的日本品牌，以及以箭牌、九牧、恒洁、惠达等为代表的国产品牌，从细分市场以及整体占有率看，国产卫浴占比较高，但进口品牌在高端市场仍占据主要市场，随着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国产品牌也逐渐向中高端市场进军，大众消费者对国产卫浴品牌的认可度也在不断提高。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近几年我国头部卫浴企业市场集中度呈上升趋势，然而，同日本CR3接近90%的水平相比，我国卫浴行业集中度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随着行业标准的进一步规范，将持续推动行业的优胜劣汰，加速中小产能的出清，行业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进口品牌和国产品牌在对销售渠道的发展上各有侧重，在电商渠道，根据生意参谋、京东商智的数据显示，2023年618及双11大促期间，在天猫、京东等平台，TOP3均为国产品牌，且在TOP10中，国产品牌占据家装主材品类超过半壁江山；在零售渠道，进口品牌的销售网点主要布局于一线城市，而国产品牌渠道渗透率高，销售网点数量远远超过进口品牌，同时国产品牌也在逐步拓展原有外资品牌为主导的高端市场；工程渠道一直是外资品牌的优势渠道，但根据奥维云网数据，国产卫浴品牌市场份额逐年攀升，从2016年的11.2%增长至2023年的31.9%，国产卫浴品牌正走在崛起的道路上，国产品牌也将在渠道变化过程中，抓住机会实现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力争成为国内市场的绝对主流品牌，并占据更有优势的市场份额，这正是国产卫浴高质量发展、打造新质生产力的时代机遇。

3、智能化成为消费者新偏好，增长空间明显

随着科技的发展以及消费者对美好生活追求的进一步提升，家庭消费智能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据天猫新生活研究所发布的《2022年天猫618新消费趋势》显示，精致、智能和懒宅，成为当代年轻人居家生活消费新趋势，伴随着年轻人越来越追求生活的仪式感、精致感，洗碗机、智能马桶和电竞椅成为中国家庭的“新三大件”，堪称“家的新刚需”，2022年天猫618期间，智能一体式马桶一跃成为家装行业销售冠军，智能型马桶销量更是达到了传统马桶的4倍；京东“618”数据显示2023年“618”期间，智能马桶、智能晾衣机、智能升降桌和智能消毒牙刷架的销售增长十分可观。

当前智能坐便器仍处于持续放量阶段，据奥维云网线上推总数据显示，2023年智能坐便器零售额为68.4亿元，同比增长10.0%；零售量为308万台，同比增长19.7%。而轻智能产品的快速推广，降低了智能化产品消费的门槛，加速了渗透率的提升，同时培养了消费者使用智能产品的习惯，有利于未来智能卫浴产品的持续升级。

随着消费市场的发展演变，过去消费者强调产品功能，现在则更看重产品能带来的感受与服务。智能卫浴产品在功能创新、产品融合、一体化场景设计等方向上的深入探索，让其成为卫浴空间升级的重要一环，赋予了健康人居更丰富的内涵；同时，近年通过不断技术迭代与非智能产品的价差持续缩小，近几年来我国智能坐便器的销量大幅提升，但是与全球主要的智能卫浴消费地区相比，目前我国智能座便器的市场普及率依然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奥维云网、国家电网相关数据显示，

目前，智能坐便器在我国的市场普及率约为 4%-5%，相比日本接近 90%、韩国约 60%、美国 60% 的普及率来说，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还拥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高盛预测，智能马桶在中国的普及率将从 2022 年的 4% 上升至 2026 年的 11%，届时中国卫浴行业的总收入将达到每年 210 亿美元。

现阶段我国消费市场对智能卫浴的需求主要集中在智能坐便器产品，随着智能花洒、智能龙头、智能浴室镜、智能浴室柜、智能淋浴房等智能新品的推出，智能卫浴产品品类将不断增加，为追求高品质生活的人群带来更加人性化和更加便捷的体验。随着家居卫浴产品的智能化程度持续提升，卫浴空间将逐步实现产品之间的互联互通，未来，智能卫浴产品与全屋智能家居的深度结合，将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生活品质需求。

4、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由于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把控宏观层面，包括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行业内有关协会负责行业自律管理。报告期内，国家相关部门及地方围绕绿色节能、环保、低碳、促进消费等出台了多项政策，推动陶瓷卫浴行业转型升级，以下为部分行业相关政策摘录，并未涵盖所有对行业产生影响的政策，仅供投资者参考。

(1)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指出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提出到 2025 年，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全面提高，单位 GDP 资源能源消耗不断下降，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4%，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6，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4%，形成一大批质量过硬、优势明显的中国品牌。

202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需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以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防止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2023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写了《建材工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2023 年本）》，推动建材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更好发挥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积极性，引导各方面要素流向建材领域新型产业和传统产业技改项目，促进产融对接，补齐发展短板，培育壮大新动能。

2023 年 6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布《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方案把家居装饰装修产品列为重点领域，要求完善家居装饰装修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加快建设家具、涂料染料、卫浴陶瓷、厨卫五金、壁纸、地毯等家居装饰装修产品安全强制性标准体系，推动照明电器、卫生器具等重点产品节能、节水等标准制修订，健全配套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围绕大家居市场发展趋势，增加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售后安装服务等标准供给。健全智能家居产品标准体系，研究智能家居产品人机交流、多媒体设备联动、网络互通共享等标准化技术，实现舒适便利、功能合理、安全可靠、高效智能的居住环境要求。加强废旧家具回收利用标准化研究，制定生态家具标准，支撑家具行业绿色发展。同时，把老年用品也列为重点领域，要求建立老年用品产业标准体系，加大相关标准研制力度，引领适老化家电产品、家居产品、卫生用品以及老年休闲娱乐产品、康复辅助器具等产业发展。开展老年用品“一揽子”标准工具包建设及推广，助力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2023 年 7 月，商务部等 13 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指出家居消费涵盖家电、家具、家纺、家装等多个领域，是居民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在大力提升供给质量方面，完善绿色供应链，创新培育智能消费，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在积极创新消费场景方面，推动业态模式创新发展，支持旧房装修，开展促消费活动；在有效改善消费条件方面，发展社区便民服务、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促进农村家居消费。

2023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多部门联合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统筹强化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引领作用，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分类实施改造升级。对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存量项目，鼓励加

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应用，引导企业应改尽改、应提尽提，带动全行业加大节能降碳改造力度，提升整体能效水平。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制定年度改造和淘汰计划，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对此前明确的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等 25 个领域，原则上应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

2023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统筹扩大内需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投资、优供给、扩消费，加快建材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及绿色化发展水平，促进建材行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提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推动建立符合国情实际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完善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规则和标准体系，建立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推进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建设，拓展和丰富应用场景，发挥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对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的促进作用，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支撑。

2023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聚焦消费升级需求和薄弱环节，大力开发智能家居、绿色建材、工艺美术、老年用品、婴童用品等领域新产品。推动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加高端产品供给，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实施卓越质量工程，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加快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区域品牌建设，持续保护老字号，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制造”高端品牌。推动传统制造业标准提档升级，完善企业技术改造标准，用先进标准体系倒逼质量提升、产品升级。同时，提出，实施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落实工业领域和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完善工业节能管理制度，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开展产能置换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完善跨区域产能置换机制，对能效高、碳排放低的技术改造项目，适当给予产能置换比例政策支持。积极发展应用非粮生物基材料等绿色低碳材料。建立健全碳排放核算体系，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煤炭减量替代，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增长，提升工业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其中提出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同时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加快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碳标签等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

（2）地方相关政策情况（以广东省为例）

2023 年 9 月，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重点实施“碳达峰十三大行动”，包括产业绿色提质行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低碳行动等。

2023 年 11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税收政策、降低医疗保险成本、降低用电成本、强化用电要素保障、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大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等降低制造业成本新“十条”措施。

2023 年 11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从稳定汽车消费、促进家电和电子产品消费、稳定住房消费、推动服务消费扩容提质等 8 个方面，提出了 27 条具体措施。

2024 年 1 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广东省内陶瓷（建筑、卫生）行业年排放 1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被纳入 2023 年度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其中涉及陶卫

企业 132 家。方案提到，陶瓷行业碳配额计算采用历史强度法。2023 年度配额实行部分免费发放和部分有偿发放，其中，陶瓷（建筑、卫生）企业免费配额比例为 97%，新建项目企业有偿配额比例为 6%。2023 年度有偿配额计划发放 50 万吨，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分两期竞价发放，竞价发放具体规则见竞价公告。省生态环境厅可根据市场情况按程序增加配额有偿发放的数量及次数。

报告期内，公司按政策指引推动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政策等相关规定，坚持科学的能源资源投入，淘汰和改造落后工艺装备，促进能源结构的合理与优化，注重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打造“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低碳发展模式，在公司积极推进“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绿色工厂建设、数字化工厂建设，同时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政策，积极参与绿色建材下乡活动，促进绿色消费，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陶瓷卫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国民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和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总体来说陶瓷卫浴行业的周期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周期呈现出一定的相关性，但同时由于二次更新需求的大量存在，在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房地产市场波动对该行业的影响。

（2）区域性

陶瓷卫浴产品是大众耐用消费品，不具备明显的区域性。但由于我国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房地产、酒店、餐饮等行业的发达程度不同，我国陶瓷卫浴产品市场需求总体呈现城市大于农村、一二线城市大于三四线城市、东部地区大于中西部地区的区域特征。但随着城镇化的推进，以及农村及中西部地区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的区域差异已经逐渐缩小。目前来看，东南部沿海地区特别是广东地区的高品质建筑卫生陶瓷企业较多，品牌知名度高、技术实力雄厚、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和海外。

（3）季节性

陶瓷卫浴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上半年为陶瓷卫浴行业的消费淡季，主要是受我国春节因素的影响，消费者较少在春节期间进行装修施工，陶瓷卫浴产品销售相对清淡，同时，建筑卫生陶瓷企业每年也需要进行一次全面停窑，以进行设备的整体检修。因此，建筑卫生陶瓷行业普遍在农历新年前后停产一个月左右；下半年为陶瓷卫浴行业的销售旺季，主要原因是装修施工正常，且下半年一般是房地产销售的旺季，对陶瓷卫浴产品的需求量较大。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制造企业，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智慧家居解决方案，生产产品品类范围覆盖卫生陶瓷（含智能坐便器）、龙头五金、浴室家具、浴缸浴房、瓷砖、定制橱柜等全系列家居产品，使用场景包括卫浴空间、厨房空间、客厅空间、卧室空间、阳台空间等家居生活场所，以及学校、医院、大型场馆、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酒店、商场、写字楼等商业场所，应用场景广泛。

公司拥有 ARROW 箭牌、FAENZA 法恩莎、ANNWA 安华，三个品牌具有不同的市场定位，能够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及制造核心技术，是卫生陶瓷、节水型卫生洁具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两种。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协议，给予经销商在特定区域销售其产品的权利，由公司直接向其供货，并允

许经销商在特定区域使用公司统一的商标、品牌等，经销商自行承担经营风险，公司适时给予经销商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帮助。该种销售模式有利于发挥经销商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迅速扩大企业的销售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是行业内企业的主流销售模式。

为加强市场管理，提升物流效率与服务水平，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推行经销商采购产品（不含瓷砖）价费一体、统一配送的物流模式，由公司统一安排物流配送至经销商指定仓库，并由公司与物流承运商进行相关费用结算。

（2）直销模式

公司的直销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展厅、直营工程、直营电商三种模式。公司在佛山设有箭牌、法恩莎、安华三个品牌的综合性展厅，主要作为向经销商和工程客户展示的窗口，同时也为周边地区消费者开放零售业务。直营工程模式主要面向房地产商、政府和事业单位等大客户，由公司大客户事业部在全国承揽工程业务。直营电商销售模式是公司依托于第三方综合电商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进行销售的模式，直营电商合作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包括天猫、京东等。

报告期内，分产品、分渠道及分区域的销售情况，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及库存量请参见本节“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相关内容。

2、采购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材料主要为各类原材料，包括泥原料、釉原料、聚丙烯、铜材、原纸和木材等，及水电燃气等能源。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管理部门对采购业务进行管理，主要承担物料市场调研、采购开发、招标、采购体系管理、采购核价等职能。公司的采购模式包括招标采购、比价议价采购等。公司物料采购通常采用“先货后款”的模式。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集采模式，采购管理部门针对各生产基地在使用的物料品类，统一采购标准，集中招标，由各生产基地根据生产需要具体执行采购。集采模式既保证了各生产基地之间的采购标准统一，质量稳定，又能优化供应商队伍，有效降低采购价格。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环节以自主生产为主，实行订单式生产和备货式生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自身产能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状况，部分五金龙头和卫浴产品组成部件委托第三方进行 OEM 生产。

基于市场、材料合理布局生产基地，目前，公司在全国拥有十个生产基地，包括广东佛山三水基地、广东佛山高明三洲基地、广东肇庆四会下茆基地、江西景德镇基地、广东韶关基地、山东德州基地、湖北应城基地、广东肇庆四会龙甫基地、广东佛山顺德乐从基地，以及在建基地广东佛山高明更合基地。2023 年，受均衡生产以及库存管理优化影响，各品类产能利用率情况有所波动，其中，卫生陶瓷产能利用率为 79.54%。

（三）报告期经营情况分析

基于长期可持续发展维度，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加大研发投入，继续围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进行产品布局和技术升级；在市场方面，坚持零售为主推进全渠道营销，加大市场促销力度，精耕传统优势渠道，积极推进渠道下沉，完善线上线下融合渠道，合理布局精装、酒店、学校、医院等多元工程客户，同时，持续探索服务创新模式，提高品牌服务体验；深度融合绿色智能制造，以智能制造技术驱动公司生产技术迭代发展，同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产品产能。

1、坚定智能化方向，打造智能化先行优势

箭牌家居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引领未来”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产品与材料创新、模式创新为三大创新引擎，积极推动产品更新换代，围绕智能、环保、健康三大方向持续开发新产品，打造“智能家居生态链”。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 34,151.63 万元，同比增加 0.27%，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4.4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15 项、实用新型 1,859 项、外观设计 871 项，合计 2,845 项。2023 年，公司智能坐便器收入 156,245.4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20.43%，同比增加 1.94 个百分点。

箭牌家居始终坚持以用户需求为核心，致力于让卫浴产品和服务更有温度，希望用人文科技，实现独树一帜的人文智慧卫浴。自 2006 年研发智能坐便器开始，公司持续推动智慧家居产品研发，以“智慧生活”为产品主线，陆续推出了智能花洒、智能浴室镜、智能龙头、智能浴室柜、智能淋浴房等智能产品，持续完善智能卫浴品类。2023 年，公司推出“智慧生活新

提案”，由智能健康科技、智能场景等产品套系组合而成，包含 X7 ZOOM 智能坐便器、H2 智能坐便器、Eason 伊森系列、MOON 盈月系列、DOMINO 组合式智能镜柜等科技新品，不仅融入了丰富的智能科技元素，同时也深植人性化的设计理念，体现了对用户体验的深切关怀，以 X7 ZOOM 智能马桶功能为例，座圈按照人体工学设计，力求贴合人体，还提供 W 智洗、自动除菌除臭、脚感翻盖等多项创新升级。2023 年 10 月，国家工信部公示的《2023 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中，箭牌家居以“升降助力器、淋浴椅、防滑扶手”产品入选名单。除了更多的智能单品设计外，公司也致力于提供更加全面的智能家居解决方案，聚焦智能化与场景化的有机融合、科技与设计的相互推动、产品和品牌的双向升级，以及跨行业融合以推动整体价值链提升，同时整合先进的数字技术，推动产品设计更加智能化、智能体验更为丰富，搭建基于物联网平台的智能家居产品开发系统，积极与华为 Harmony OS Connect 以及天猫精灵等专业平台开展合作，推出了“和玥”无障碍康养浴室空间、智慧空间等，进一步拓展了智慧生活的种种可能，为用户提供智慧家居全场景新体验。

2、坚持零售为主推进全渠道营销，构建均衡合理的销售渠道结构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辅以直销的形式，2023 年，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包括经销零售、电商、家装及工程)为 656,137.09 万元，同比减少 0.76%，占比为 85.79%；直销模式(主要为直营电商及直营工程)收入为 103,670.61 万元，同比增长 20.03%，占比为 13.55%。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以巩固零售门店、家装及电商渠道为核心的全渠道营销，持续改善对经销商的服务，提高经销商满意度，进一步加强门店形象管理，并推进渠道下沉，完善营销网络建设。

随着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城乡一体化建设以及旧房改造需求的提升，广大三四线城市、县乡地区及城市老旧社区对家居卫浴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持续推动经销商进一步布局销售空白区域，进一步完善现有终端门店的布局，加快渠道下沉，扩大销售覆盖范围，在区域范围内构建一个更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终端营销体系，实现市场的广度和深度覆盖，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提供保障。截至 2023 年末，终端门店网点合计 17,567 家(增加的网点类型主要为家装店和下沉渠道网点)。2023 年，公司经销零售(门店)收入 295,244.00 万元，同比下降 3.47%。

在电商渠道布局方面，公司自建电商运营团队并同时和电商经销商长期合作，开展直营电商和经销商电商业务，为此，公司制定了“1+N”的多店铺矩阵战略，即 1 家全品类官方旗舰店和多家品类专卖店联动，全品类旗舰店用以展示公司最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领先的品牌产品；专卖店则从产品功能、产品款式以及价格区间来对产品品类进行充分细分，并提供全流程的专业化服务，从而全方位满足一个家庭在该品类的所有购物和服务需求。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在深耕天猫、京东等大型平台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的同时，加快在抖音、快手、拼多多、小红书等平台上的服务渗透，加大新兴渠道的布局 and 投入力度，同时积极开展新零售，线上线下互补互融，以及通过内容营销、直播助力等方式，促进电商渠道发展。2023 年，公司电商收入为 160,860.63 万元，同比增长 6.65%，其中直营电商收入 80,266.10 万元，同比增加 15.25%，经销电商收入 80,594.53 万元，同比减少 0.73%。

公司积极把握渠道流量变化趋势，积极拓展家装渠道，与全国性头部家装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并由各地经销商落地实施，同时，公司各区域服务人员协同经销商开展“家装城市合伙人”等活动以开拓当地中小微家装企业，并提供专项产品方案。2023 年，公司家装渠道收入为 114,466.23 万元，同比增长 9.49%，其中，经销家装收入 114,333.37 万元，同比增加 9.40%。

多层次、多市场、多渠道是公司在不同市场需求下因地制宜的市场策略，在巩固门店零售、家装及电商等零售渠道的同时，在控制工程项目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协同经销商持续拓展地产核心客户和优质客户，并注重多元化客户结构开发，持续开展教育、医疗机构、企业、酒店和政府工程业务，形成较为合理的工程客户结构。2023 年，公司工程渠道收入 187,780.13 万元，同比增加 1.46%，其中，经销工程收入 165,965.19 万元，同比减少 2.15%。

3、探索服务创新模式，提高品牌服务体验

公司持续优化消费者服务，在全国主要的省会城市建立了 20 家自营客户服务中心，直接线下对接 C 端消费者，也为零售、电商、工程、家装渠道提供高效的服务支持，为销售保驾护航；同时，通过第三方城市服务商网络建设，作为二三级市场服务网络的重要补充，提高网络覆盖率，持续提升安装、维修服务工单的服务质量；通过强化对员工的培训指导，加强对经销商的服务，解决其存在的“疑难杂症”；增加多地的配件仓建设数量，达到增强服务响应速度的目标。在总部建立专业的安装培训维修中心，对全国各地的安装维修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提升整体安装服务技能；进一步完善客户服务信息平台，形成点对点的信息系统，实现快速、直接反映到总部的数据中心。公司建立了多种方式的客户接触通路，客户可以通

过热线电话、微信小程序咨询或者报修，能得到实时的回应，提高解决问题的效率。今年公司引入了“客户费力度”概念，旨在评估消费者在使用箭牌产品和服务时的费力程度，并在服务需求、服务供给端和服务网络建设上做出针对性优化，提高用户体验。同时，为满足顾客个性化、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诉求，公司推出“用心焕新装”服务模式，为顾客提供“送+拆+装”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的旧房局部升级改造或全卫焕装需求，2023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旧房局部升级改造服务能力，为消费者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全链路旧房改造服务，并通过多重保障有效让客户安心尽享品牌服务体验。

4、深度融合绿色、智能制造，持续推动募投项目产能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产能

回顾箭牌家居 30 年的发展历程，始终与消费者携手共进，不断追求技术创新，专注技术创新，锻造企业智造硬实力，公司以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持续驱动公司生产技术迭代发展，有效改善作业环境，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一致性，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无人化高压注浆成型工作站系统在各生产基地的规模化生产应用，以及机器人自动化成型、喷釉、抛光打磨、码放取件等应用。2023 年 11 月，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入选工信部公布的 2023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名单，2023 年 12 月，公司三水基地入选 2023 年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同时，公司在各生产基地积极推进“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绿色工厂建设，2019 年，公司景德镇生产基地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第三批），2021 年，德州生产基地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第一批），2023 年，德州生产基地入选国家工信部“2022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募集资金产能建设项目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年产 1000 万套水龙头、300 万套花洒项目，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产能，提升自产率，从而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实施股权激励并积极进行股份回购，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推出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级管理者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战略、未来盈利能力，并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2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0,122,000 股的比例为 0.09%；回购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981,718 元（不含交易费用）。

6、以专业力量，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将绿色环保理念融入到产品生产制造环节当中，实施“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实施节能减排，实现洁净排放，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研发制造健康环保产品，严格执行质量标准、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致力于为消费者创造舒适健康、有质量保障、低碳环保的产品。节水、节能技术也是公司一直自主开发创新的技术，公司多款产品获得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水效领跑者产品、“能效之星”产品。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箭牌泽计划”公益品牌，并在广东省慈善总会申请设立箭牌公益基金，希望凝聚各方细水长流的公益力量，配合品牌科技驱动打造“可持续的生活解决方案”，通过践行“可持续的”公益模式，为需要的人提供长期的帮助，以长远的眼光看待并解决公益难题，赋能他人；也希望通过公益品牌的建立，成为多方善意的凝聚者，持之以恒地为公益事业贡献力量，让更多人关注健康生活的社会话题。“箭牌泽计划”以“以卫生和环保为抓手，帮助更多人解决健康生活难题”为使命，“以人为本、高瞻远瞩、可持续发展、协同共助”的价值观，在公益行动中进行着更积极、更具影响力的诠释。2023 年“箭牌泽计划”通过聚焦公益力量，在“绿色的力量”、“历史的力量”、“岁月的力量”、“温度的力量”等方面进行深耕服务，表达出驱动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品牌善意，同时也延长品牌的公益步伐，做到善泽人心，让世界变得更加美好。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以“箭牌家居 生活智慧”为品牌主张，秉承“改善人们的家居生活品质”和“创新人们的智慧生活空间”的核心价值，为全球智慧家居需求提供解决方案，改善人们的智慧家居生活品质。

（一）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品牌发展，ARROW 箭牌、FAENZA 法恩莎、ANNWA 安华三个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并以良好形象、过硬品质和细致服务获得消费者的青睐，以核心产品洁具为例，2023 年公司智能坐便器、连体坐便器和蹲便器的年销售量超过 560 万台，每年服务超过百万级家庭用户；公司产品多次荣获德国红点奖、德国 iF 设计奖以及日本 G-Mark 设计奖、红棉中国设计奖等国际国内工业设计奖项；并分别于 2015 年、2020 年连续两届被指定为世博会中国馆陶瓷洁具供应商亮相米兰世博会、迪拜世博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二）产品线丰富

公司深耕卫浴全品类，实现了卫浴品类全覆盖，并形成卫浴定制，在此基础上衍生瓷砖和全屋定制业务，同时，以使用场景、用户体验为出发点，进行卫浴空间全场景、全智能化产品线布局，深度开发客户需求，可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家居产品购买需求。

（三）持续创新优势

公司设立了智能家居研究院、创新设计中心等 16 个研发部门，设立或合作建设院士工作站、中科院新材料应用基地、清华大学联合研发中心作为有机补充，开展自主研发和产学研联合开发等研发活动；同时拥有 1 个国家级 CNAS 认证的中心实验室，8 大检测中心，1 个用户体验研究中心，获中国首批坐便器水效标识备案实验室，掌握多项功能强大的实验能力，为研发提供了坚实的检测保障。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 34,151.6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4.47%，为公司保持创新驱动、产品领先战略提供坚实保障；通过持续创新掌握了包括覆盖全品类的抑菌抗菌技术、节水大冲力便器冲洗技术、水路记忆合金恒温技术、智能马桶研发平台技术、花洒舒适水型技术、高压注浆工作站等数十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快速转化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四）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坚持自研自产，基于市场、材料合理布局 10 大生产基地，形成对资源和市场的有效覆盖；并积极进行产业升级，践行转型智造并大力推行精益生产，公司结合自身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通过自主设计开发或引进先进设备改造，研发并投产应用高压注浆工作站、机器人施釉、机器人修坯、自动装卸窑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装备，充分运用到产品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不断提升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公司全面落实质量、安全、环保、计量、清洁生产、职业健康等体系管理，拥有国家级绿色工厂，是首批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卫浴陶瓷企业之一，践行环境友好，保障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并推行质量管理“零文化”，构建基于全价值链的质量管理模式，不断为用户提供高品质产品与服务。

（五）全渠道营销优势

公司坚持深耕零售渠道，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全渠道发展，打造出覆盖零售、电商、家装、工程等全渠道营销体系。公司在近 30 年的发展历程中，建设了覆盖广、数量多、下沉深的庞大经销网络，具备较强先发优势，为公司未来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终端门店网点合计 17,567 家，此外，公司积极布局社区营销，深入下沉到社区和乡镇家装领域，形成对全国市场的有效覆盖。同时，公司通过自营电商和经销电商模式在淘宝、天猫、京东、苏宁、唯品会、抖音等平台拓展线上渠道，促进线上收入的持续增长。此外，公司品牌还得到了众多房地产企业、家装公司、酒店联盟、企业集团和各地政府等客户的广泛认可，是房建供应链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 卫浴洁具首选供应商、酒店联盟的推荐采购品牌、众多知名家装公司战略合作品牌。

（六）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具备一支覆盖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层深耕陶瓷卫浴行业二十多年，在家居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对行业生产特点和管理模式理解透彻，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科学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系统，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初，公司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和竞争的需要，加速新品开发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相应调整销售政策，全渠道加大产品促销力度抢占市场份额，并加快推进内部降本工作，由于价格因素影响高于降本贡献，对公司报告期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4,817.65 万元，同比增长 1.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64.27 万元，同比下降 28.43%，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03%，同比下降 4.56 个百分点。2023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60,281.16 万元，同比下降 15.73%，管理费用为 66,025.38 万元，同比增长 1.05%，研发费用为 34,151.63 万元，同比增长 0.27%；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606.52 万元，同比增加 190.98%。

2024 年，公司将基于用户需求，继续提升产品规划能力，打造旗舰产品，推进产品线的调整；加快新品上市和门店升级，优化销售结构；加速渠道下沉和海外出口，拓宽销售渠道，持续完善全渠道布局；加快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648,176,491.41	100%	7,513,463,142.50	100%	1.79%
分行业					
制造业	7,598,076,924.26	99.34%	7,475,299,656.34	99.49%	1.64%
其他业务	50,099,567.15	0.66%	38,163,486.16	0.51%	31.28%
分产品					
卫生陶瓷	3,742,029,621.08	48.93%	3,509,889,323.51	46.71%	6.61%
龙头五金	2,100,776,407.28	27.47%	2,069,762,947.63	27.55%	1.50%
浴室家具	771,002,839.90	10.08%	807,800,160.18	10.75%	-4.56%
瓷砖	431,254,266.20	5.64%	512,429,054.33	6.82%	-15.84%
浴缸浴房	387,237,426.44	5.06%	412,602,932.23	5.49%	-6.15%
定制橱衣柜	98,267,152.27	1.28%	104,976,526.40	1.40%	-6.39%
其他品类及配件	67,509,211.09	0.88%	57,838,712.06	0.77%	16.72%
其他业务	50,099,567.15	0.66%	38,163,486.16	0.51%	31.28%
分地区					
境内	7,518,124,006.71	98.30%	7,475,017,027.84	99.49%	0.58%
境外	130,052,484.70	1.70%	38,446,114.66	0.51%	238.27%
分销售模式					
经销	6,561,370,861.36	85.79%	6,611,602,859.17	88.00%	-0.76%
直销	1,036,706,062.90	13.55%	863,696,797.17	11.50%	20.03%
其他	50,099,567.15	0.66%	38,163,486.16	0.51%	31.2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7,598,076,924.26	5,468,251,350.65	28.03%	1.64%	8.51%	-4.56%
分产品						
卫生陶瓷	3,742,029,621.08	2,674,973,543.77	28.52%	6.61%	15.53%	-5.52%
其中：智能坐便器	1,562,454,368.39	1,088,468,710.59	30.34%	12.48%	23.35%	-6.14%
龙头五金	2,100,776,407.28	1,542,316,822.81	26.58%	1.50%	7.21%	-3.91%
浴室家具	771,002,839.90	564,609,376.11	26.77%	-4.56%	3.11%	-5.44%
分地区						
境内	7,518,124,006.71	5,341,331,103.82	28.95%	0.58%	6.62%	-4.03%
分销售模式						
经销	6,561,370,861.36	4,780,391,294.63	27.14%	-0.76%	6.10%	-4.71%
直销	1,036,706,062.90	687,860,056.02	33.65%	20.03%	28.90%	-4.5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制造业-卫生陶瓷	销售量	万件	902.30	792.67	13.83%
	生产量	万件	896.57	821.94	9.08%
	库存量	万件	241.97	247.70	-2.31%
制造业-龙头五金	销售量	万个	1,572.78	1,476.06	6.55%
	生产量	万个	1,565.86	1,477.39	5.99%
	库存量	万个	80.61	87.53	-7.91%
制造业-浴室家具	销售量	万套	154.64	148.62	4.05%
	生产量	万套	153.42	159.25	-3.66%
	库存量	万套	15.62	16.83	-7.2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以上产销量均不含配件及其他。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业	直接材料	3,216,134,665.10	58.68%	2,757,745,589.54	54.66%	16.62%
制造业	人工费用	810,848,503.18	14.79%	751,129,429.26	14.89%	7.95%
制造业	制造费用	469,187,115.97	8.56%	453,634,520.13	8.99%	3.43%
制造业	能源动力	371,330,488.02	6.77%	360,393,102.52	7.14%	3.03%
制造业	外协加工	46,989,903.65	0.86%	51,043,362.72	1.01%	-7.94%
制造业	外购	359,997,353.07	6.57%	585,131,883.54	11.60%	-38.48%
制造业	运费	193,763,321.66	3.54%	80,138,640.29	1.59%	141.79%
制造业	其他业务	12,690,945.05	0.23%	6,428,724.47	0.13%	97.41%

说明：外购营业成本减少主要系外购转自产即公司自产率的提升所致；运费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实行主要产品（不含瓷砖）统一配送的运输模式，由经销商到公司仓库自行提货变更为公司安排运输送到经销商仓库，并由公司与物流承运商进行相关费用结算的运输模式切换所致；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3 年度，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法恩宏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52,519,862.5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6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 1 大客户	421,634,970.44	5.51%
2	第 2 大客户	336,189,348.45	4.40%
3	第 3 大客户	243,710,728.45	3.19%
4	第 4 大客户	194,569,933.54	2.54%
5	第 5 大客户	156,414,881.65	2.05%
合计	--	1,352,519,862.52	17.6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 4 大客户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其主要股东及法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先生的表兄弟。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78,780,998.4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0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 1 名供应商	176,710,616.74	4.70%
2	第 2 名供应商	164,379,522.48	4.38%
3	第 3 名供应商	130,007,442.23	3.46%
4	第 4 名供应商	107,646,129.26	2.87%
5	第 5 名供应商	100,037,287.72	2.66%
合计	--	678,780,998.43	18.0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02,811,568.94	715,331,276.44	-15.73%	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营销政策，公司 2023 年下半年起，将对经销商的补贴费用改为价格折扣，导致计提的经销商补贴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660,253,837.46	653,389,607.97	1.05%	
财务费用	4,919,810.80	16,142,862.83	-69.52%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41,516,326.04	340,584,769.75	0.2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淋浴花洒防阻滞出水切换装置的研发	构建自主知识产权的推扭类花洒功能切换平台	在研阶段	突破行业技术壁垒，平台化应用花洒产品	未来持续性多平台、系列化应用和拓展，为新技术迭代和拓展奠定基础
全半排补水控制装置及排水阀的研发	技术储备	已完成	进一步降低用水量	进一步降低用水量，提升产品的节水性能
室内自动模式控制的新风浴霸的研发	技术储备	在研阶段	全功能技术样机的完成	为构建浴室空间的 IOT 提供支持
墙排地排通用小便器的研发	使产品通配性更强	已完成	全国不同地区不同的场景都合适安装	产品通配性强，更具市场竞争力
有助洗功能的集成浴室柜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一种有助洗功能的集成浴室柜，方便老年人或颈椎腰椎不好的人清洗头部，提升洗头体验，使用舒适方便	已完成	提升洗头体验，使用舒适方便	产品功能优势，更具市场竞争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数显阀芯及其面盆龙头的研发	实现温度显示不随着把手旋转，整体结构稳定、可靠	在研阶段	提升用户体验感	产品功能优势，更具市场竞争力
智能马桶高效除臭防污技术的研发	技术储备	在研阶段	提高智能马桶除臭效率，提升用户使用舒适度	提升产品的智能性，并节约用水
智能节水坐便器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	技术储备	在研阶段	提升用户体验，节约用水	进一步降低用水量，提升产品节水性能
陶瓷洁具胚体全自动高压制备技术的研究	结合现代化制造技术自动完成洁具胚体的接胚、粘结等操作	在研阶段	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程度	提高生产效率
智能浴室柜的研发	研发智能浴室柜，将先进科技融入到卫浴家具中	已完成	提升用户的浴室家具体验感	产品功能优势，更具市场竞争力
电动淋浴房位置控制技术的研发	技术储备	在研阶段	提高用户使用电动淋浴房的体验感	为构建浴室空间的 IOT 提供支持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39	1,820	1.0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61%	11.46%	0.1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553	515	7.38%
硕士	37	25	48.00%
博士	2	2	0.00%
本科以下	1,247	1,278	-2.4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32	451	-4.21%
30~40 岁	868	789	10.01%
40 岁以上	539	580	-7.07%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41,516,326.04	340,584,769.75	0.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7%	4.53%	-0.0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6,027,687.13	8,136,430,119.07	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9,962,473.15	7,735,695,202.74	-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065,213.98	400,734,916.33	19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2,968.47	10,604,265.97	-1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263,072.34	1,278,181,772.18	-3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420,103.87	-1,267,577,506.21	3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898,638.31	2,133,669,028.21	-6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167,338.68	537,261,390.52	4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68,700.37	1,596,407,637.69	-109.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09,113.72	729,834,281.84	-81.2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90.98%，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等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0.94%，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69.78%，主要系上期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48.75%，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9.66%，主要系上期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以及本期偿还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166,065,213.98 元、净利润为 423,608,294.9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高于净利润 175.27%，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增加，存货规模下降，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109,958.04	1.94%	主要系公司参股子公司佛山农商行的分红	是
资产减值	-59,044,444.81	-12.60%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9,486,117.32	2.03%	违约金、索赔收入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0,370,855.06	2.21%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捐赠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69,720,386.54	18.51%	1,900,210,306.23	18.85%	-0.34%	
应收账款	374,581,877.24	3.52%	375,701,277.78	3.73%	-0.21%	
合同资产	0	0.00%	0	0.00%	0.00%	
存货	1,273,909,810.26	11.97%	1,378,844,787.38	13.68%	-1.71%	
投资性房地产	177,043,151.05	1.66%	8,602,510.55	0.09%	1.57%	主要系本期新增出租物业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162,854.20	0.13%	13,687,235.06	0.14%	-0.01%	
固定资产	4,917,419,485.71	46.22%	3,168,912,217.46	31.44%	14.78%	主要系本期基建工程转固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93,080,977.61	3.69%	1,725,836,738.44	17.12%	-13.43%	主要系本期基建工程转固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640,005.77	0.02%	2,654,069.32	0.03%	-0.01%	
短期借款	298,990,138.89	2.81%	300,221,446.06	2.98%	-0.17%	
合同负债	364,811,848.94	3.43%	266,480,125.59	2.64%	0.79%	主要系本期末签收的发出商品对应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150,524,275.84	10.81%	1,228,791,555.87	12.19%	-1.38%	
租赁负债	1,126,140.28	0.01%	1,311,397.22	0.01%	0.00%	
应收票据	78,355,068.69	0.74%	48,540,817.24	0.48%	0.26%	主要系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470,777.28	0.04%	0.00	0.00%	0.04%	主要系本期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211,006.97	0.24%	27,581,903.17	0.27%	-0.03%	
其他流动资产	48,773,390.75	0.46%	85,117,260.70	0.84%	-0.38%	主要系本期预缴所得税和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19,151.47	1.21%	115,222,223.91	1.14%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21,768.13	0.30%	23,442,298.76	0.23%	0.07%	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639,194,699.60	15.41%	1,650,219,639.48	16.37%	-0.96%	
应付票据	1,059,431,140.31	9.96%	1,083,386,367.23	10.75%	-0.79%	
应交税费	94,916,827.83	0.89%	37,781,162.72	0.37%	0.52%	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3,197,717.32	3.04%	267,992,657.77	2.66%	0.38%	主要系本期保证金及押金增加,以及公司新增限制性股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155,167.02	2.42%	119,953,648.50	1.19%	1.23%	主要系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0,714,139.06	1.04%	61,956,775.30	0.61%	0.43%	主要系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资本公积	2,098,129,141.99	19.72%	2,033,595,284.06	20.18%	-0.46%	主要系本期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导致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157,213,219.53	1.48%	120,083,315.68	1.19%	0.29%	主要系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1,826,804,308.53	17.17%	1,616,964,302.75	16.04%	1.13%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留存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675,136.29	票据保证金及其他履约保证金、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1,875,931,006.09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310,003,305.20	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3,262,273.30	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46,257,901.81	抵押贷款
合计	2,301,129,622.69	——

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原告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冻结乐华恒业厨卫资金 15,460,202.31 元。在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原告请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合计 1,546.0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请求被告二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在所欠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上述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已按约向第三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并且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与原告及被告一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因此无需为被告一承担连带付款责任。2024 年 2 月，上述诉讼已经法院判决，该笔款项已解除冻结。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68,802,870.03	1,278,181,772.18	-32.0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公司无周期性非金属建材产品，且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建产能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情形。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乐从箭牌总部大厦	自建	是	制造业	190,334,463.85	596,078,726.52	项目贷款及自筹资金	94.17%	详见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乐从基地厂房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223,096,571.23	1,232,567,164.10	项目贷款及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99.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413,431,035.08	1,828,645,890.62	--	--			--	--	--

说明：（1）“乐从箭牌总部大厦”为办公用途；（2）“乐从基地厂房建设项目”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其中，产能建设项目“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均增加营业收入 125,9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4,149.73 万元。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注1}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	122,500.87	115,587.29	19,757.05	72,683.84	0	0	0.00%	44,024.69	注2	0
合计	--	122,500.87	115,587.29	19,757.05	72,683.84	0	0	0.00%	44,024.6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7号）核准，箭牌家居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96,609,51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募集资金合计1,225,008,675.56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公司应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45,750,260.27元及对应增值税2,745,015.62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1,176,513,399.67元，已于2022年10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扣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用于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费用23,385,513.3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872,901.9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0月20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SZAA5B0001《验资报告》。自募集

资金到账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6,838,333.08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12,282,200.00 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14,556,133.08 元（其中，2022 年度投入 216,985,673.90 元，2023 年度投入 197,570,459.18 元）；产生利息收入（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入）11,365,600.39 元，扣除相关手续费 5,763.02 元（2022 年度产生利息收入（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入）1,532,338.81 元，扣除相关手续费 867.92 元；2023 年度产生利息收入（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入）9,833,261.58 元，扣除相关手续费 4,895.1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0,246,879.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40,246,879.77 元。
有关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的详细情况请参照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注 1：“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累积收到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协定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注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40,246,879.77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否	45,000	45,000	9,381.44	30,829.72	68.51%	2027年10月20日	3,783.94	不适用	否
2. 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	否	36,000	36,000	8,106.81	19,479.62	54.11%	2026年10月20日	3,572.70	不适用	否
3. 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00	10,000	1,348.40	1,866.81	18.67%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00	5,000	920.40	920.40	18.41%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87.29	19,587.29	0	19,587.29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5,587.29	115,587.29	19,757.05	72,683.84	--	--	7,356.6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15,587.29	115,587.29	19,757.05	72,683.84	--	--	7,356.64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00 万套水龙头、300 万套花洒项目”正按照进度建设中，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未达到预计效益。（2）“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上述项目建成后，将实现集团层面的技术资源整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以及提高公司整体信息化建设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3）“补充流动资金”为非生产性项目，用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缓解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主要是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915.24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1,228.22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发行费用 6,870,057.8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该事项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SZAA5F0003）。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置换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40,246,879.77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说明：（1）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支取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办理完毕该募投项目对应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账号：636694384）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147,526.42 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中信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2）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 3 个专户，其中专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账号：801101001316459037）及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账号：8110901012101491123）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分别于 2023 年 8 月、2024 年 3 月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3）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综合考虑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及进度安排，以及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投资效益，保障募集资金更加合理运用，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实现股东回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将募投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卫浴产品生产与销售	600,000,000.00	2,702,072,587.08	658,061,841.01	1,135,608,125.87	51,701,022.09	39,531,651.24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卫浴产品生产与销售	398,000,000.00	837,116,698.84	495,171,593.90	794,304,822.37	-48,516,163.17	-50,242,598.33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卫浴产品生产与销售	353,760,000.00	1,251,862,334.72	808,216,477.65	1,054,043,389.19	94,494,334.65	84,687,263.42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卫浴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0	621,330,792.63	41,090,245.68	454,658,710.40	48,835,642.54	38,046,134.19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卫浴产品生产与销售	250,000,000.00	1,184,237,599.30	698,093,700.62	1,254,358,579.46	150,587,247.57	134,021,015.55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卫浴产品生产与销售	200,000,000.00	666,671,832.24	498,451,733.23	657,444,090.54	66,040,680.90	61,710,980.55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商务	10,000,000.00	370,542,088.26	-57,467,418.85	1,419,409,865.29	-63,119,596.04	-63,151,165.6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法恩宏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公司成立初期，发生零星费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本部分内容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愿景是“不断改善人们的智慧家居生活品质，成为国际一流的智慧家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公司将顺应家居行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继续深耕卫浴空间，聚焦智能家居，实施创新驱动、产品领先、品质制胜、品牌高端化、全渠道营销和国际化运营等发展战略，从智能产品到智慧空间，从卫浴到全屋，逐步实现全屋智慧家居。

（三）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展望 2024 年，公司将以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为目标，即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行动：

在产品方面，积极研发生产智能家居产品，丰富产品品类，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力争智能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在生产制造方面，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实现生产“智”造，同时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渠道方面，加快海外市场拓展，推动内销和出口协同发展，国内市场继续开展以零售门店为主的全渠道营销，优化升级强势零售渠道，持续加强对零售渠道的精细化运营管理，推动门店重装及局改，门店形象升级以及产品体验升级，提升店效，进一步推动零售端的改善；加大下沉渠道开拓力度，加大家装渠道、电商渠道的建设以及营销推广，适度拓展工程渠道，并注重多元化客户结构开发以及细分市场的深耕，同时，打造优质的服务品牌，向客户提供标准化、专业化、多元化的服务，并结合存量房更新的需求，继续升级焕新服务，满足消费者的卫浴空间局部升级改造或全卫换装需求；在技术方面，持续深化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信息化方面，基于企业全价值链，构建一个高效的端到端数字化运营协同平台，全面提升公司的数字化运营管理水平。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 2024 年度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实际经营管理成果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理解经营目标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主要风险因素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卫浴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注重品牌建设和绿色环保制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优秀企业将会脱颖而出，未来市场竞争中，若公司不能在新产品研发和迭代、产能规模、品牌建设、渠道布局、绿色制造等方面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房地产市场波动以及消费者需求放缓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处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相关性，若房地产回暖不及预期，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公司工程渠道的销售。随着城镇化的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等因素释放的刚需性住房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扩大，预计在未来住宅装修装饰市场的需求将保持增长，但若消费者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消费意愿低迷，将导致装修需求增长放缓，进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件盖板、泥砂、金属材料、化工材料、木质材料、包装材料等，生产经营过程所需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等。若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出现波动，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影响，若出现采购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不能将相关成本及时向下游转移的情况，公司盈利水平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2、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自身状况，紧紧围绕国家及行业政策，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生产经营中的风险。公司积极开展品牌升级、渠道下沉、数字化建设和绿色制造等重点工作，继续发挥零售渠道优势并开展全渠道营销；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引领未来”的理念，从人文和智能出发，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并以消费者的需求为导向进行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以科技赋能家居产品，为消费者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同时，加强企业运营管理，提高企业运行效率，继续推进精益生产、降本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1-14/1215613169.PDF
2023年2月6日- 2023年2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2-11/1215832778.PDF
2023年2月13日- 2023年2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2-18/1215895815.PDF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2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2-25/1215971931.PDF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3月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3-04/1216051184.PDF
2023年3月6日- 2023年3月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3-13/1216110492.PDF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4-17/1216436310.PDF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4-22/1216534819.PDF
2023年4月26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4-26/1216617430.PDF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2023年一季度经营情况、 公司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4-29/1216720879.PDF
2023年5月4日- 2023年5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5-14/1216814374.PDF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5-27/1216924901.PDF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6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6-24/1217132407.PDF
2023年7月3日- 2023年7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7-14/1217304338.PDF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7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7-22/1217364986.PDF
2023年8月21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8-22/1217600672.PDF
2023年8月22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8-22/1217609983.PDF
2023年8月23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8-23/1217621366.PDF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5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8-27/1217664949.PDF
2023年8月28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8-29/1217685022.PDF
2023年8月30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8-30/1217718262.PDF
2023年9月12日	香港	其他（高盛投资者交流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9-13/1217844108.PDF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9月19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9-19/1217897586.PDF
2023年9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9-20/1217908319.PDF
2023年9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9-21/1217919396.PDF
2023年10月27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10-29/1218193428.PDF
2023年10月30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10-30/1218206917.PDF
2023年10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10-31/1218217205.PDF
2023年11月1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11-01/1218232679.PDF
2023年11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11-13/1218325391.PDF
2023年11月21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11-21/1218395792.PDF
2023年11月23日	公司会议室、广州香格里拉酒店	实地调研、其他（中信证券资本市场年会投资者交流）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11-23/1218422139.PDF
2023年12月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12-02/1218504631.PDF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也希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支持与关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及时对制度进行修订，防范控制风险，优化内部环境，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和监事会的监督权有效实施，确保管理层经营管理高效合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和决策专业化、高效化。同时积极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交流，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依法运作，勤勉尽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权利及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重要途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已建立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特别是使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股东以授权委托、现场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及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监督及指导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任期每届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连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在深入了解各议案的情况下作出决策，对 2023 年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等董事会认为有重大利益冲突事项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回避表决。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公司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及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管理及公司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在对这些事项的监督活动中并不存在异议。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出席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晓华、李胜兰、饶品贵，其中饶品贵为会计专业人士，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上述独立董事连任；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独立性进行自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及修订，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履职方式，健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督促和保障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促进公司规范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股份回购方案等重大事项履行监督职责，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日常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的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等职责。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杨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传达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同时，董事会秘书通过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0757-29964106）、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管理信箱（IR@arrowgroup.com.cn）、业绩说明会等多种畅通的渠道，主动及时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证券相关机构、潜在投资者保持了较好的沟通与交流，让广大投资者更加了解和认同公司，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报告期内，各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谢岳荣、ZHEN HUI HUO、谢炜、李胜兰、饶品贵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谢岳荣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经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管理相关职责等内容，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对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提名委员会

李胜兰、王晓华、谢岳荣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胜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晓华、饶品贵、谢岳荣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晓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饶品贵、李胜兰、谢岳荣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饶品贵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谢安琪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全面的梳理及修订，并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能够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已建立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工资统一由公司发放，社会保险统一由公司办理。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并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公司各部门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卫浴、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浴缸浴房、瓷砖、定制橱柜等全系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人员。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控制任何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9.09%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8.01%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注1}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注2}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 动的原因
谢岳荣	男	6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286,000,000	0	0	0	286,000,000	
ZHEN HUI HUO	男	6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200,000,000	0	0	0	200,000,000	
霍少容	女	63	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80,000,000	0	0	0	80,000,000	
霍秋洁	女	5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78,000,000	0	0	0	78,000,000	
谢安琪	女	31	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78,000,000	0	0	0	78,000,000	
谢炜	男	3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78,000,000	0	0	0	78,000,000	
李胜兰	女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0	0	0	0	0	
饶品贵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0	0	0	0	0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注1}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注2}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 动的原因
王晓华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4日	0	0	0	0	0	
霍志标	男	57	监事会主席、职工 代表监事	现任	2019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4日	236,842	0	0	0	236,842	
孔斌斌	男	39	监事	现任	2019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4日	400,000	0	0	0	400,000	
陈浩杰	男	44	监事	现任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157,895	0	0	0	157,895	
杨伟华	男	47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现任	2019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4日	657,895	0	0	0	657,895	
刘广仁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4日	657,895	0	0	0	657,895	
卢金辉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4日	842,105	0	0	0	842,105	
彭小内	男	44	财务总监	现任	2019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4日	447,368	0	0	0	447,368	
张德华	男	45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22日	24,297	26,316	0	0	50,613	注3
合计	--	--		--	--	--	803,424,297	26,316	0	0	803,450,613	--

注1：“任期起始日期”为改制成立股份公司后担任相应职务的时间。

注2：（1）此处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数及间接持股数。（2）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8,000,000 股股份，董事霍少容直接持有公司 32,000,000 股股份；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8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48%；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霍秋洁女士，董事谢安琪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谢炜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各 16.25% 的股权；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霍少容女士分别持有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0% 的股权；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5%，董事、副总经理 ZHEN HUI HUO 先生持有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3）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股份数量以及增减变动股份数量为计算得出（持股数计算公式为：持有乐华嘉悦的份额 ÷（乐华嘉悦总的出资额 ÷ 乐华嘉悦持有箭牌家居股份数量）），部分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注3：份额变动的原因为，2023年10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有限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申请份额调整，张德华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上述部分份额。2024年1月22日，张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张德华先生办理了退伙手续，并将其所持有的 75% 的财产份额以参照公司上年末净资产为基础确定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核心管理人员。2024年1月30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事项登记完成，至此，张德华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65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13%）。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2024年1月22日，公司副总经理张德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谢岳荣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谢岳荣先生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大学，1984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东平陶瓷厂助理工程师、副厂长；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荣达铝合金厂厂长；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总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乐华恒业投资”）的董事长。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ZHEN HUI HUO 先生，1958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大专学历。1982 年至 1986 年，ZHEN HUI HUO 先生任东平陶瓷厂工程师；1987 年至 1992 年，任佛山市石湾鹰牌集团工程师；2010 年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任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在股东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霍少容女士，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霍少容女士任南庄镇醒群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员；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员；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监事。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霍秋洁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至 1991 年，霍秋洁女士任佛山市永利坚铝型材有限公司会计；1991 年至 1993 年，任佛山环球家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财务主管；1997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的董事。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谢安琪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谢安琪女士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中心部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总监。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谢炜先生，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谢炜先生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王晓华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1993 年 1 月起创办并任职于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现担任事务所名誉主任，同时担任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咨询专家、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团队成员、广东省公安厅法律顾问等。王晓华先生还兼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李胜兰女士，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李胜兰女士还兼任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饶品贵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饶品贵先生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暨南大学校学术委

员会委员、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及人才委员会委员。此外，饶品贵先生还兼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霍志标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12 月至 1985 年 4 月，任石湾商业公司员工；1985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200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主任。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孔斌斌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美的集团部品事业部人力资源部长、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陈浩杰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陈浩杰先生于 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审计部专业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处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酷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三胞集团万威国际有限公司风控中心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监；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中心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谢岳荣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 ZHEN HUI HUO 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霍秋洁女士，简历请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谢炜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刘广仁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刘广仁先生历任洛阳建筑陶瓷厂技术员、技术科长；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河南兆峰陶瓷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浙江温州西山特种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洁具分公司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法恩品管部经理、安华卫浴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伟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杨伟华先生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卢金辉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至 2016 年，卢金辉先生历任美的集团冰洗事业部中心经理、美的集团安徽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美的集团冰箱事业部销售总监；2016 年至 2018 年，任美国惠而浦（中国）冰箱公司总经理；2018 年至 2019 年，任台湾鸿海富士康集团 H 次集团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财务总监彭小内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广东海鸥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预算及成本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广东上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岳荣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8月19日		否
ZHEN HUI HUO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19日		否
ZHEN HUI HUO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1月09日		否
霍少容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8月19日		否
霍秋洁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19日		否
霍志标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09日		否
杨伟华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0月16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董事、副总经理 ZHEN HUI HUO 先生持有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25% 股份； 2、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备注
谢岳荣	佛山市法恩莎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16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4月14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7月26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经理	2008年5月14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应城乐华厨卫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月5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佛山市乐华恒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8年10月17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8月12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肇庆乐华电子厨卫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20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8月9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景德镇法恩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2月21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14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肇庆乐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2月22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佛山市安华恒基卫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13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佛山市沃珑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5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9月9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5年1月14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备注
谢岳荣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8年5月29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7年4月25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广东乐华恒业家居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8年8月20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广东乐华住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7月12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月16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深圳箭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3月22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佛山乐华世邦板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21日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谢岳荣	上海法恩宏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9月12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岳荣	佛山市乐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0月15日		否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100%
谢岳荣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9月12日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100%
谢岳荣	广东信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28日		否	谢岳荣持股19.42%
谢岳荣	佛山市乐华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8月7日		否	实际控制人持股65%
谢岳荣	景德镇市御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13日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实际控制人谢岳荣持股15%
谢岳荣	景德镇市幸福家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17日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实际控制人谢岳荣持股15%、控股股东持股15%
谢岳荣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7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27.03%
谢岳荣	陕西乐华恒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14日	2023年3月6日	否	于2023.3.6更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45%
谢岳荣	陕西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18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46.39%
谢岳荣	陕西华阳天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22日	2023年1月10日	否	陕西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7%子公司
谢岳荣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17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8.51%
谢岳荣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13日		否	实际控制人持股65%的公司佛山市乐华嘉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备注
谢岳荣	佛山市华福生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5月21日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8%、控股股东持股32%，ZHEN HUI HUO 持股30%
谢岳荣	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11月18日	2023年2月14日	否	公司控股股东原持股38.87%，于2023年2月全部转让
谢岳荣	佛山市赛维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08年7月1日		否	已完成税务注销
谢岳荣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28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49%
谢岳荣	南雄市恒乐陶瓷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年1月10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100%
ZHEN HUI HUO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9年5月17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 HUI HUO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9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 HUI HUO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4月25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 HUI HUO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9月11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 HUI HUO	肇庆乐华电子厨卫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3年12月20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 HUI HUO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7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 HUI HUO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12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 HUI HUO	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2月28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 HUI HUO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月16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 HUI HUO	佛山市法恩莎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0月16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 HUI HUO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29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 HUI HUO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9月27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 HUI HUO	广东乐华恒业家居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20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 HUI HUO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9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 HUI HUO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月14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 HUI HUO	应城乐华厨卫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月5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 HUI HUO	佛山市乐华恒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17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 HUI HUO	肇庆乐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22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 HUI HUO	深圳箭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22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 HUI HUO	景德镇市乐景高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1月11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备注
ZHEN HUI HUO	陕西乐华恒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0月15日	2023年3月6日	否	于2023年3月6日更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45%
ZHEN HUI HUO	佛山市华福生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5月21日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8%、控股股东持股32%，ZHEN HUI HUO持股30%
ZHEN HUI HUO	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23日		否	实际控制人谢岳荣持股37.50%、控股股东持股25%
ZHEN HUI HUO	南雄市恒乐陶瓷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月10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100%
ZHEN HUI HUO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4月2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62.50%
ZHEN HUI HUO	南雄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6月30日		否	全资子公司韶关乐华持股25%
ZHEN HUI HUO	佛山市乐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15日		否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100%
ZHEN HUI HUO	佛山天航不锈钢制管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9月2日		否	ZHEN HUI HUO持股20%
ZHEN HUI HUO	陕西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18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46.39%
ZHEN HUI HUO	陕西华阳天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2月22日	2023年1月10日	否	公司关联方陕西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7%子公司
ZHEN HUI HUO	陕西德富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5月30日	2024年2月29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98%
霍少容	佛山市乐华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8月7日		否	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谢炜和谢安琪共同持股65%
霍少容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9月9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少容	广东乐华住工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7月12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少容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7月26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少容	肇庆乐华电子厨卫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2月20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少容	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2月28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少容	佛山乐华世邦板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21日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霍少容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5月29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少容	佛山市法恩莎卫浴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16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少容	广东乐华恒业家居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8月20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少容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8月9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备注
霍少容	肇庆乐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22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少容	景德镇法恩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7月26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少容	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14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17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9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4月25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8月12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深圳箭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22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1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肇庆乐华电子厨卫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20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经理	2019年8月20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2年2月28日		是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19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29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佛山市法恩莎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16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9月27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广东乐华恒业家居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20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9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佛山市乐华恒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17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肇庆乐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2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景德镇市乐景高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11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汝州市全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4月28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 98%
霍秋洁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2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 62.50%
霍秋洁	佛山市乐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15日		否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
霍秋洁	陕西德富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24日	2024年2月29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 98%
霍秋洁	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7月25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 98.00%
霍秋洁	汝州市格兰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4月27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 98%
霍秋洁	陕西卓辉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4月20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 98%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备注
霍秋洁	佛山市科秦恒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年3月24日		否	实控人谢岳荣持股34.3%
霍秋洁	喜莱纳（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8月20日		否	实际控制人霍秋洁持股100%
霍秋洁	佛山市华福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4月16日		否	实际控制人霍秋洁持股70%
霍秋洁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9月12日		否	公司实控人持股100%
霍秋洁	佛山市华隆宏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17日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
霍秋洁	陕西乐华恒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陕西乐华恒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0月15日	2023年3月6日	否	于2023.3.6更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45%
谢安琪	深圳乐华恒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6月7日	2023年9月12日	否	
谢安琪	黄冈市京师堂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年4月25日		否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100%
谢安琪	上海法恩宏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9月12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炜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18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炜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8月20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炜	佛山市乐华恒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17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炜	佛山市沃珑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月22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炜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19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炜	深圳箭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3月22日		是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炜	佛山市箭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6月21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炜	上海法恩宏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9月12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炜	陕西德富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24日	2024年2月29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98%
谢炜	汝州市中实教育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18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55%
谢炜	陕西格兰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26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98%
谢炜	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月10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98%
谢炜	陕西新乐华伟邦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24日	2023年9月21日	否	控股股东原持股60%，已于2023年9月21日全部转让
谢炜	深圳蓝山锋和创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月11日		否	谢炜持有83.33%份额
谢炜	西咸新区黄冈泾河中学	法定代表人	2021年12月1日		否	
谢炜	西咸新区黄冈泾河学校	法定代表人	2021年12月1日		否	
王晓华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16日	2025年2月28日	是	
王晓华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6日	2025年4月24日	是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备注
王晓华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18日	2025年7月19日	是	
李胜兰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25日		是	
李胜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16日	2024年1月10日	是	
李胜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5日	2024年1月31日	是	
李胜兰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7日	是	
李胜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是	
李胜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2月2日	2023年6月22日	是	
饶品贵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8月25日	2023年12月27日	是	
饶品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8日	2023年2月15日	是	
饶品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4日		是	
饶品贵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8日	是	
饶品贵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23日	2023年12月28日	是	
霍志标	广东埃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7月6日		否	公司持股 10%
霍志标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26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 49%
霍志标	佛山市乐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0月15日		否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
霍志标	陕西格兰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26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 98%
霍志标	佛山市同创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28日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乐华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霍志标	陕西德富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月24日	2024年2月29日	否	控股股东持股 98%
孔斌斌	深圳箭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3月22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浩杰	深圳市启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8月18日		否	监事陈浩杰配偶控制的公司
杨伟华	广州圣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6月18日	2023年12月12日	否	高级管理人员杨伟华原持股 33%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
卢金辉	上海法恩宏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9月12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各位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因其董事身份而另行从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的报酬为 12 万/年（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12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监事津贴由监事会根据监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水平，提出相关建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位监事不因其监事身份而另行从公司领取报酬，即担任监事职务无报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并报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和程序，决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岳荣	男	6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68.13	否
ZHEN HUI HUO	男	6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68.00	否
霍少容	女	63	董事	现任	12.00	否
霍秋洁	女	5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32.00	否
谢安琪	女	31	董事	现任	98.38	否
谢炜	男	3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8.38	否
李胜兰	女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饶品贵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王晓华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霍志标	男	57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52.54	否
孔斌斌	男	39	监事	现任	78.90	否
陈浩杰	男	44	监事	现任	74.69	否
刘广仁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133.53	否
杨伟华	男	4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52.06	否
卢金辉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154.20	否
彭小内	男	44	财务总监	现任	93.99	否
张德华	男	45	副总经理	离任	162.87	否
合计	--	--		--	1,615.6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以及 2023 年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员工变动及份额转让的议案》等 2 项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3 项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调整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4 项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员工变动及份额转让的议案》等 2 项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 3 项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含视频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谢岳荣	7	4	3	0	0	否	2
ZHEN HUI HUO	7	4	3	0	0	否	2
霍少容	7	2	5	0	0	否	2
霍秋洁	7	4	3	0	0	否	2
谢安琪	7	3	4	0	0	否	2
谢炜	7	3	4	0	0	否	2
王晓华	7	2	5	0	0	否	1
李胜兰	7	3	4	0	0	否	2
饶品贵	7	2	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各抒己见、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同时，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主动关注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和其他便利条件的机会，通过多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等情况，充分发挥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优势和工作经验优势，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和规范经营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谢岳荣（主任委员（召集人）、ZHEN HUI HUO、谢炜、李胜兰、饶品贵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饶品贵（主任委员（召集人）、李胜兰、谢岳荣	6	2023 年 1 月 13 日	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	督促审计机构推进审计工作，听取内审工作汇报	-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6 日	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计结果的报告》	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及关注的问题	-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21 日	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2023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及审计工作汇报》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晓华（主任委员（召集人）、饶品贵、谢岳荣	5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审议《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报告》《2023 年度薪酬预算情况报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以及 2023 年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	不适用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员工变动及份额转让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审议《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26 日	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9 日	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员工变动及份额转让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李胜兰（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晓华、谢岳荣	1	2023 年 8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核查情况的汇报》	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督促按照规则要求进行任职调整	-	不适用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核查，认为信永中和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与公司签订了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业务约定书，并依据业务约定书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1、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信永中和于 2023 年 11 月进入公司预审计，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对公司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和控制测试程序，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实施了存货监盘审计程序。同时，信永中和编制了 2023 年报审计计划阶段治理层沟通报告，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项目成员、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等进行了沟通，并对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建议。

2、信永中和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初步审计意见

2024 年 3 月 4 日，信永中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如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初步审计结果，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审计进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点审计领域及后期时间表等。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了初步审计结果，认为信永中和 2023 年度的审计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初步审计结果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3、信永中和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获取有关财务报表资料和相关的审计证据，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经过约四个月的审计工作（包括预审及年审），信永中和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解、测试以及评价，信永中和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时，信永中和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鉴证的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

1、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1）独立性评价

信永中和所有执行审计业务的职员，在审计期间未在公司任职且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信永中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信永中和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及其审计小组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能力评价

信永中和审计小组成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

和职业谨慎性。

（3）审计程序评价

信永中和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2、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通过对公司预审财务报表的分析、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对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信永中和在 2023 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包括对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以获取有关财务报告所载金额和披露资料的审计证据。信永中和对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各次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2）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员工变动及份额转让的议案》。

（3）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6）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员工变动及份额转让的议案》。

（7）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

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各项工作的监督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管理及公司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在对这些事项的监督活动中并不存在异议。

（1）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2023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授予的监督职能，列席了 2023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为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并督促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

2023 年 4 月 11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监事会检查，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等相关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严格核查。监事会认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因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作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8.95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0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63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84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8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0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296
销售人员	1,462
技术人员	1,839
财务人员	118
行政人员（包括管理人员）	2,125
合计	15,8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877
大专	1,778
大专及以下	12,185
合计	15,840

2、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适合企业发展的薪酬管理体系，研、产、销、管理不同类别员工均设置了不同的薪酬架构，主要为：固定年薪、浮动年薪组成年薪，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组成月度工资标准，同时，根据人员类型的差异，薪资结构内中还包含激励提成、项目奖、计件工资等薪资项目。在总体薪酬制度框架下，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根据同行业公司市场薪酬水平、企业财务支付能力、企业战略、各地区物价水平等因素，定期对薪酬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3、培训计划

培训是公司人才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工作，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同时，公司持续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从而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促使员工队伍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步伐。2023 年度，公司围绕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仓储运输、渠道管理、营销支持、客户服务等核心业务价值流程开展业务赋能及人才赋能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通用职场素质培训、岗位业务技能培训、领导力培训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1）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3）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事项；或（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或（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3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0,122,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369,600 股以及即将回购并注销的部分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 1,524,750 股，即 966,227,650 为基数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27,542,049.8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9,981,718.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37,523,767.80
可分配利润（元）	784,823,722.4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综合考虑 2024 年公司经营资金安排、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以及即将回购并注销的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如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则届时将按照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 127,542,049.80 元。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说明：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1）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214%。其中，首次授予 514.9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33%，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5.82%；预留授予 85.0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81%，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4.18%；其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8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

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等公告。

(4)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9 日，公司在内部 OA 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向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对此，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就相关问询进行核实或回复，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根据公司核查及 14 名激励对象的说明，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完全系其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 1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9.13 元/股调整为 8.95 元/股；同时，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考虑个人资金筹集等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以及部分激励对象考虑个人资金筹集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为此，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拟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作废。经过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80 人调整为 173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600 万股调整为 563.6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14.92 万股调整为 450.9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5.08 万股调整为 112.73 万股。

同时，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作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8.95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公告。

（8）2023 年 7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43）。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箭牌家居已收到 173 位股东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509,2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玖仟贰佰元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40,357,340.00 元，股份数为 4,509,200 股，其中：增加股本 4,509,2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5,848,140.00 元。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 1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65,612,800 股增加至 970,122,000 股。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9）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已提出离职申请而即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524,750 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为建立和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合理体现高级管理人员的价值贡献，有效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公司以贯彻落实战略规划为出发点，以改善经营成果为核心，综合考虑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的重点设计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引导企业构建在行业中的可比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定了完善的考核指标及方案，考核制度科学有效，考核目标合理适度，考核方法切实可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难度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各项薪酬标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由基本薪酬、浮动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与贡献、外部薪酬市场和内部薪酬策略来共同确定职能等级薪酬数额，浮动薪酬（绩效薪酬）与公司签订年度责任书业绩成果挂钩，依据个人考核成绩、企业整体经营结果等来共同确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统一，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整体团队凝聚力，2019 年 10 月，公司股东会决定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本计划的总体结构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向持股平台一次性缴纳各自对应的出资额后，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 2567.32 万元，增资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持有箭牌家居 13,512,2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443%，因引入投资者增资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目前持股比例为 1.39%，从而全体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箭牌家居股份。

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员工变动及份额转让的议案》，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徐鹏飞因个人原因申请退伙，并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份额进行转让给由 13 名员工拟成立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该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徐鹏飞转让的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财产份额，本次份额转让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转让对价为 107.863 万元。2022 年 12 月 13 日，该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乐华嘉悦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出资额为 107.863 万人民币。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员工变动及份额转让的议案》，同意原有限合伙人王小华因个人原因申请退伙，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6 万元份额转让给 2 名员工，上述受让方将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乐华嘉悦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王小华转让的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财产份额，本次份额转让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员工变动及份额转让的议案》，同意有限合伙人黄海、孟肆、方华、杨锋分别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份额即分别为 33.75 万元、27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进行转让，受让方为宫实、张成、张德华、郑旭、阎杨、孙亮、杜海波、李永辉、时旷世、蒋敢瑞、孙广政、姜宇超、郭子仪。同时，黄海、孟肆、杨锋将变更为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乐华嘉悦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未转让份额，上述受让方中宫实、张成、张德华、郑旭、阎杨、孙亮、杜海波、李永辉、蒋敢瑞、孙广政、姜宇超、郭子仪将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乐华嘉悦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上述转让的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本次份额转让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员工变动及份额转让的议案》。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所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乐华嘉悦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德华、孙亮为共青城乐华嘉悦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德华、孙亮因个人原因辞职，且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张德华、孙亮需办理退伙手续，并需将所持有的 75%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员工。公司董事会同意张德华、孙亮将其持有的共青城乐华嘉悦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份额即 12.9657 万元、12.9642 万元分别转让给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贾冬启、李飞，本次份额转让价格参照公司上年末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

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资金、运营等事项进行管理和监督，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确保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 重大缺陷：</p> <p>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5、控制环境失效。</p> <p>(二) 重要缺陷：</p> <p>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三) 一般缺陷：</p> <p>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一) 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 1、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 2、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二) 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一) 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 1、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 2、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二) 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各生产基地所在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同时，公司按照《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及其修改单内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国家和地方标准以及各生产基地的要求进行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的合规排放。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资质手续齐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排污种类
1	排污许可证	箭牌家居	91440600065160777Y001U	2022.11.4-2027.11.3	废水、废气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	顺德乐华	91440606231933086N001W	2020.3.26-2025.3.25	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
3	排污许可证	高明安华	91440600749166723W001W	2023.10.8-2028.10.7	废气
4	排污许可证	法恩洁具	91440600768424716D001P	2023.11.10-2028.11.9	废水、废气
5	排污许可证	肇庆乐华	914412007929275916001R	2023.12.11-2028.12.10	废水、废气
6	排污许可证	韶关乐华	9144028267517122XT001V	2022.10.12-2027.10.11	废水、废气
7	排污许可证	景德镇乐华	91360222799490249U001V	2021.12.17-2026.12.16	废水、废气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	应城乐华	91420981576959468G001W	2023.8.3-2028.8.2	废气、废水、工业固体废物
9	排污许可证	德州乐华	91371400679201692X001V	2023.7.11-2028.7.10	废水、废气
10	排污许可证	肇庆五金	91441284324971284Y001P	2023.10.8-2028.10.7	废水、废气
11	排污许可证	乐华世邦	91440607MA52WL2TXK001U	2023.8.19-2028.8.18	废水、废气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	乐华恒业厨卫	91440606MA4UH6DU9N	2023.5.27-2028.5.26	废气、废水、工业固体废物

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规定如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是指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采取网上填报方式。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2	DA001、DA002	<20mg/m ³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2160-2019	17.313t	98.48t/a	无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DA001、DA002	<30mg/m ³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2160-2019	30.105t	48.63t/a	无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DA001、DA002	<100mg/m ³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2160-2019	157.039t	342.98t/a	无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DA003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监测达标	注 1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限公司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DA007	<3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监测达标	注 1	无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DA003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0.007t	0.215t/a	无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DA003	<1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0.1624t	0.482t/a	无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	5	DA010-DA012, DA021-DA022	<30mg/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0	4.113t/a	无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铬酸雾	有组织	1	DA001	<0.05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监测达标	注 1	无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	1	DA002	<30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监测达标	注 1	无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	1	DA002	<30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监测达标	注 1	无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5	DA007-DA011	<20mg/m ³	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2160-2019,《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陶瓷工业污	2.76t	35.16t/a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5	DA007-DA011	<30mg/m ³	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2160-2019,《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9.64t	52.746t/a	无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5	DA007-DA011	<100mg/m ³	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2160-2019,《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39.11t	123.101t/a	无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	7	DA005-DA006、DA008-DA012	<30mg/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0	1.643t/a	无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24	DA001-DA003、DA023-DA028、DA047-DA057、DA063-DA066	<30mg/m ³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5.9028t	205.69t/a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0	DA001-DA003、DA023-DA028、DA047-DA057	<50mg/m ³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修改单环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5.05915t	62.93t/a	无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0	DA001-DA003、DA023-DA028、DA047-DA057	<180mg/m ³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修改单环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3.23t	130t/a	无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	12	DA035-DA039、DA041-DA046、DA063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家具制造业 DB36 1101.6-2019DB36 1101.6-2019	—	注 1	无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铬酸雾	有组织	2	DA058、DA060	<0.05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	注 1	无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	3	DA058、DA059、DA061	<30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	注 1	无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	3	DA058、DA059、DA061	<30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	注 1	无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水	CODcr	有组织	1	DW005	<500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污水综	—	注 1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司							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有组织	1	DW005	<45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注 1	无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水	总镍	有组织	1	DW004	<0.1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	0.01t/a	无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铬	有组织	1	DW006	<0.5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00006t	0.02t/a	无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水	六价铬	有组织	1	DW006	<0.1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001125t	0.007798t/a	无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	—	—	—	—	—	—	—	详见注 2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2	DA026、DA027	<10mg/m ³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 37 2375-2019,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 2373-20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 2374-201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	1.52t	7.2t/a	无

公司或子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 特征污染物的 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 特征污染物的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 况	排放浓度/ 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 放总量	超标排放 情况
							2018,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 37 2376-2019,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德州市乐 华陶瓷洁 具有限公 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DA026、DA027	<35mg/m ³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 37 2375-2019,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 2373-20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 2374-201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 37 2376-2019,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75t	25.21t/a	无
德州市乐 华陶瓷洁 具有限公 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DA026、DA027	<80mg/m ³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 37 2375-2019,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 2373-20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 2374-201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 37 2376-2019,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1.47t	72.02t/a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1996			
佛山乐华世邦板材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VOCs	有组织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 60mg/m ³ 、苯乙烯 < 20mg/m ³ 、VOCs < 3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达标, Vocs0.000655t	VOCs 核定为 1.098t/a, 其余注 1	无
佛山乐华世邦板材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DA003	<6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监测达标	注 1	无
佛山乐华世邦板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2	DA002、DA004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监测达标	注 1	无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	4	DA001-DA004	<30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监测达标	注 1	无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	1	DA002	<30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监测达标	注 1	无
肇庆乐华	废气	铬酸雾	有组织	1	DA003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达标	注 1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05mg/m ³	(GB21900-2008)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6	DA006-DA011	<1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0.18t	0.96t/a	无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DA010	<3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0.006t	0.09t/a	无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DA010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0.01t	0.23t/a	无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	1	DA006	<30mg/m ³	DB44_2367-2022 (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0.13t	0.77t/a	无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水	CODcr	有组织	1	DW001	<30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监测达标	注 1	无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有组织	1	DW001	<1.5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监测达标	注 1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铬	有组织	1	DW002	<0.5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0.00316t	0.051250t/a	无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水	总镍	有组织	1	DW003	<0.1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0.00038t	0.01025t/a	无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铜	有组织	1	DW001	<0.3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0.00011t	0.030750t/a	无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水	六价铬	有组织	1	DW002	<0.1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0.000098t	0.01025t/a	无
应城乐华厨卫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6	一车间废气排放口 1#、2# 二车间废气排放口 1#、2# 五车间废气排放口 1#、2#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注 3	注 1	无
应城乐华厨卫有限公司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	一车间废气排放口 1#、2#	苯<12mg/m ³ , 甲苯<40mg/m ³ , 二甲苯<7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注 3	注 1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120mg/m ³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3	DA001、DA002、DA003	<30mg/m ³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修改单	1.532212t	3.576t/a	无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3	DA001、DA002、DA003	<50mg/m ³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修改单	1.470003t	2.139t/a	无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3	DA001、DA002、DA003	<180mg/m ³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修改单	6.012758t	9.819t/a	无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32	DA001-DA006、DA011-DA020、DA022、DA024-DA025、DA028-DA040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监测达标	注 1	无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DA043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0.006552t	0.04t/a	无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	废气	VOCs	有组织	16	DA007-DA010、DA021、	<30mg/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	2.44731t	9.87t/a	无

公司或子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 特征污染物的 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 特征污染物的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 况	排放浓度/ 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 放总量	超标排放 情况
有限公司					DA023、 DA026、DA028- DA031、DA035- DA037、 DA041、DA042		201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箭牌家居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DA043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0.019656 t	0.06t/a	无
箭牌家居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DA043	<1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0.15732t	0.51t/a	无

注 1：根据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环保部门对上述公司的排放浓度/强度进行规定并定期进行监测，但未对排放总量进行核定。

注 2：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乐从大墩基地（即顺德乐华）目前已停止生产。

注 3：应城乐华为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有关规定，应城乐华监测频次为年度监测。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对于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有关排放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排放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各生产基地所在省市的废气排放管理法规条例，坚持达标排放。卫生陶瓷、瓷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燃料燃烧废气（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来源于窑炉烧制工序和喷雾塔制粉工序。浴室家具、定制橱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 以及颗粒物，主要来源于喷涂工序、吸塑工序及开料、打磨工序。浴缸浴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主要来源于铺纤工序。电镀车间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主要来源于酸碱浸泡。

公司已制定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相关废气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在废气回收处理装置上持续投入，减少排放。公司通过水喷淋+一级高速旋流式 VOC 废气净化器+二级高速旋流式 VOC 废气净化器+干湿分离器处理、水喷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及环保处理设备对 VOCs 进行处理；通过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减少燃料燃烧废气（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排放，同时采用脱硫、高温布袋除尘工艺等对烧成燃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进行处理；通过采用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回收系统对颗粒物进行处理；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冷凝回收等对电镀废气进行处理。公司要求各车间废气收集设施和废气处理系统必须正常运行，并对相关设备定期实施维修保养。燃料燃烧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目前已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乐华、肇庆乐华陶瓷、高明安华投入运行使用，可逐步实现排放浓度实时监测。此外，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废气排放的各项指标进行定期监测，实施持续监控。

2、废水排放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国家以及各生产基地所在省市的废水排放管理法规条例，坚持达标排放。公司已制定《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卫生陶瓷、浴室家具、浴缸浴房、瓷砖、定制橱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等，主要来源于球磨制浆、球磨制釉、洗改坯、喷雾干燥塔、抛光、除尘作业等工序；龙头五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重金属等，主要来源于金属抛光、电镀等工序。对生产废水，公司各生产基地结合生产实践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对生产废水进行合规处理后，进行循环使用或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于生活污水，各生产基地厂区内配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3、废弃物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以及各生产基地废弃物排放管理法规条例，坚持合法处置。公司制定了《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将废弃物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区域贮存并分类处理。其中，公司主要在电镀环节产生废水处理污泥，在喷涂环节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过程中产生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别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及 HW12 染料、涂料废物。针对危险固体废物，公司委托专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签署《危废处理合同》并确认转运联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坯、边角料、废模具、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公司将其交给有固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或者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将编制完毕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要求送交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及各子公司设应急管理负责人并定期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明安华、法恩洁具、肇庆乐华、肇庆恒业五金、德州乐华等按照相关要求安装自动检测设施，同时根据监测方案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高明安华、法恩洁具、肇庆乐华、恒

业五金、韶关乐华、景德镇乐华、应城乐华、德州乐华、世邦板材等均委托环境检测机构对上述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排污情况进行检测，根据该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检测数据显示为达标。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各生产基地均严格按照环境治理和保护要求投入建设并正常运行环保设备设施，并定期维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为人民币 2,990.01 万元，包括环保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投入等，缴纳环境保护税 29.05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方针，积极引入生命周期思想，基础建筑设施建设符合节能、绿色的要求；坚持科学的能源资源投入，淘汰和改造落后工艺装备，促进能源结构的合理与优化，注重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利用厂房天面安装光伏发电设施，利用低挥发涂料替代高挥发涂料，引进高效 VOCs 处理器提高处理效率的同时降低有害物质排放，并对生产用水工艺优化，生产废水集中处理循环利用，减少新鲜水的使用，同时生产余热回收用于产品烘干节能等，打造“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低碳发展模式；环境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政策及行业规范要求，坚持高标准、高起点投入，全面推进废水、废气、废渣综合治理；同时，在全集团积极推进“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绿色工厂建设，2019 年，公司景德镇生产基地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第三批），2021 年，德州生产基地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第一批），并入选国家工信部“2022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除将绿色环保理念融入到产品生产制造环节当中之外，公司还致力于打造低碳环保的产品，并在产品开发设计过程中将低碳环保理念贯彻其中，公司多款产品荣获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水效领跑者产品、“能效之星”产品。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箭牌家居坚持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同行，在节水环保、公益助学、乡村振兴、老年关怀等领域践行善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基于箭牌家居多年的公益沉淀以及对品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研究，箭牌家居首个公益品牌——「箭牌泽计划」于 2022 年诞生，以专业力量践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箭牌泽计划」持续关注乡村发展，助推乡镇健康卫生升级、为偏远地区儿童创造更佳教育环境，通过现金捐赠以及产品捐赠等方式，持续推进江门地区敬老院升级、清远市王田党群服务中心升级、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山湖世乔学校的升级改造、黔东南岑巩县居家改造、黔东南台江县学校改造、“母亲水窖”集中供水系统、“大山里的小澡堂”等公益项目。

未来，箭牌家居将通过不断创新对可持续发展的理解和实践，拓宽社会责任的广度与深度，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乡村振兴的国家战略行动，为更多的特定空间、特定人群提供智慧健康新体验，为人们创造美好的智慧家居生活。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五、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p> <p>六、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七、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p>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八、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乐华恒业投资、霍陈贸易	股份限售承诺	<p>一、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p> <p>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四、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p> <p>五、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p> <p>七、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五、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p> <p>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p> <p>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严邦平（已退休）、刘广仁、杨伟华、卢金辉、彭小内、霍志标、孔斌斌、陈晓铭（已离任）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五、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p> <p>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p> <p>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珠海吞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红土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p>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西藏红星喜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青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乐华嘉悦、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乐华恒业投资、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霍陈贸易、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	股份减持承诺	一、持股意向 作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老股转让。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乐华恒业投资	其他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2、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p> <p>4、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给予补偿。</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	其他承诺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p> <p>4、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p>	2022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箭牌家居	其他承诺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p> <p>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p> <p>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p> <p>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p>	2022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制定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岳荣、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霍秋洁、谢安琪、谢炜、严邦平（已退休）、刘广仁、杨伟华、卢金辉、彭小内	其他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箭牌家居	其他承诺	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包括《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2021年07月0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若包括《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乐华恒业投资、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包括《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2、若包括《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021年07月0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岳荣、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霍秋洁、谢安琪、谢炜、王晓华、李胜兰、饶品贵、霍志标、孔斌斌、陈晓铭（已离任）、严邦平（已退休）、刘广仁、杨伟华、卢金辉、彭小内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包括《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2、若包括《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021年07月0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箭牌家居	其他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公司在《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现针对该等承诺，公司制定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	2021年06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2) 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 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5)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6)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乐华恒业投资、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	其他承诺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p> <p>现针对该等各自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2) 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 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岳荣、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霍秋洁、谢安琪、谢炜、王晓华、李胜兰、饶品贵、霍志标、孔斌斌、陈晓铭（已离任）、严邦平（已退休）、刘广仁、杨伟华、卢金辉、彭小内	其他承诺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p> <p>现针对该等各自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2021年06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箭牌家居	其他承诺	<p>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p> <p>（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p> <p>（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p>	2021年06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4,695,597 股、持股比例 0.54%；此外，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3,521,698 股、持股比例 0.41%，公司股东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和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中信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二级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箭牌家居、乐华恒业投资	股份回购承诺	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21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乐华恒业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可能协助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7、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对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1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021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4、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6、如果未来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可能协助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乐华恒业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企业的关联方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2021年06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2021年06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乐华恒业投资、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	其他承诺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本人以及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应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的所有费用。	2021年06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岳荣、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霍秋洁、谢安琪、谢炜、王晓华、	其他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4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李胜兰、饶品贵、霍志标、孔斌斌、陈晓铭（已离任）、严邦平（已退休）、刘广仁、杨伟华、卢金辉、彭小内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箭牌家居、乐华恒业投资、谢岳荣、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霍秋洁、谢安琪、谢炜、王晓华、李胜兰、饶品贵、霍志标、孔斌斌、陈晓铭（已离任）、严邦平（已退休）、刘广仁、杨伟华、卢金辉、彭小内	稳定股价承诺	<p>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一）启动条件：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回购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p>（二）停止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p>二、稳定股价的措施</p> <p>（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p> <p>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对于公司股份回购应履行的程序，应根据公司届时的公司章程进行确认。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董事应对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p>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应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p> <p>触发启动条件，当公司根据上述第（一）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上述第（一）项稳定股价措施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在符合上述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p>当上述第 1 项、3 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p> <p>（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p> <p>触发启动条件，当公司根据上述第（二）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对公司的股份增持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或无法实施上述第（二）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则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p> <p>2、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3、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30%，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4、在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p>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次发行的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p>	2021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箭牌家居	其他承诺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承诺： 自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股份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股票发 行完成后三 个月内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法恩宏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宇、邓庆慧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钟宇）、5（邓庆慧）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说明：（1）上述“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包括财务审计费用 160 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古范球先生、邓庆慧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内部业务工作调整，古范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钟宇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钟宇先生、邓庆慧先生。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雄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详见说明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燃气及管道工程施工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参照市场价格	1,516.81	0.28%	2,500.00	否	根据合同约定	市场价格	2023年4月12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亚克力板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参照市场价格	1,259.55	0.23%	2,500.00	否	根据合同约定	市场价格		
宏华骏成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智能坐便器、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浴缸浴房、瓷砖、定制橱柜衣柜、配件及其他等产品及提供配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参照市场价格	19,456.99	2.54%	25,000.00	否	根据合同约定	市场价格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430.79	0.06%	5,000	否	根据合同约定	市场价格		
陕西合创宏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79	0.001%	-	否	根据合同约定	市场价格		
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采购运输及装卸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参照市场价格	474.55	0.09%	-	否	根据合同约定	市场价格		
宏华骏成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采购安装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参照市场价格	77.85	0.01%	150.00	否	根据合同约定	市场价格		
宏华骏成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室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参照市场价格	6.38	0.00%	-	否	根据合同约定	市场价格		
合计				--	--	23,244.71	--	35,150.00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金额是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采购计划等进行评估和测算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交易的情况与预计时的情况发生了变化；</p> <p>2、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陕西合创宏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分别销售产品金额为 21.79 万元、0.65 万元，向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及装卸服务金额为 474.55 万元，向宏华骏成出租办公室金额为 6.38 万元，该项发生而未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为新开展或偶发性交易；</p> <p>3、为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占比。</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1、关联关系说明：（1）高要加华的股东陈焕女士为公司董事 ZHEN HUI HUO、霍少容、霍秋洁的母亲；（2）南雄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更名，原公司名称为：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ZHEN HUI HUO 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3）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霍秋洁的妹妹霍素华的儿子邓智诚持股 100%的公司；（4）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等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许宏泉控制，合称“宏华骏成”，宏华骏成为公司的经销商，经销区域主要为北京及深圳，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数据系公司向上述许宏泉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或其向公司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的合计数据；（5）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6）陕西合创宏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的儿子谢志健持股 64%的公司。

2、占比指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或者指采购额与营业成本之比值。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注1）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佛山市法恩莎卫浴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47,250	2020年06月15日	16,623.7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约定的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否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64,800	2020年11月20日	19,872.5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不动产权	无	主合同约定的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否
深圳箭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5,147	2021年06月24日	4,374.9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约定的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1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注2）	否
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5日	5,000	2023年03月10日	4,198.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5日	10,000	2023年03月10日	9,327.9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5日	10,000	2023年03月1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注14）	否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70,000	2022年01月11日	3,439.63	质押	资产池	无	2022年1月11日-2024年1月10日	是 (注3)	否
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2年01月11日	467.34	质押	资产池	无	2022年1月11日-2024年1月10日	是 (注4)	否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2年01月11日	166.5	质押	资产池	无	2022年1月11日-2024年1月10日	是 (注5)	否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2年01月11日	149.23	质押	资产池	无	2022年1月11日-2024年1月10日	是 (注6)	否
深圳箭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2年01月11日	0	质押	资产池	无	2022年1月11日-2024年1月10日	是 (注7)	否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5日	50,000	2023年03月29日	0	质押	资产池	无	2023年3月23日-2024年2月9日	否(注15)	否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03月29日	0	质押	资产池	无	2023年3月23日-2024年2月9日	否(注16)	否
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03月29日	25.18	质押	资产池	无	2023年3月23日-2024年2月9日	否(注17)	否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03月29日	0	质押	资产池	无	2023年3月23日-2024年2月9日	否(注18)	否
深圳箭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03月29日	0	质押	资产池	无	2023年3月23日-2024年2月9日	否(注19)	否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04月20日	0	质押	资产池	无	2023年4月20日-2024年2月9日	否(注20)	否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04月20日	0	质押	资产池	无	2023年4月20日-2024年2月9日	否(注21)	否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10,000	2022年02月18日	698.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否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10,000	2022年12月20日	1,271.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否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10,000	2022年12月20日	216.6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	否	否

								另加三年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10,000	2023年01月01日	1,904.1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否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155,700	2022年03月07日	102,939.0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否	否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5,000	2022年05月1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约定的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5,000	2022年05月1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约定的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注8)	否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2日	5,000	2023年06月2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注22)	否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4,000	2022年05月2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25,000	2022年05月20日	4,291.6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约定的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10,000	2022年07月27日	5,513.9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注9)	否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10,000	2022年07月27日	9,404.2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注10)	否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13,500	2022年12月20日	3,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注23)	否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43,200	2022年12月20日	6,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注24)	否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15,000	2022年12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10,000	2022年12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1,000	2022年12月20日	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景德镇乐华陶瓷	2023年01月14日	10,000	2022年12月	5,000	连带责任	无	无	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	否	否

洁具有限公司			20 日		保证			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4 日	5,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4 日	1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4 日	8,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5,309.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4 日	1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58.9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4 日	1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16,000	2021 年 07 月 09 日	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是	否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13,000	2021 年 07 月 09 日	271.9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是	否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4 日	8,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142.6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是	否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4 日	16,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411.6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是	否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4 日	13,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7,000.2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否	否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10,000	2021 年 10 月 25 日	8,453.5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注 11）	否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5,000	2021年10月25日	2,491.8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止。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注12）	否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10,000	2021年10月25日	6,564.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注13）	否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10,000	2022年12月29日	1,503.7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注25）	否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5,000	2022年12月29日	1,059.4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注26）	否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10,000	2022年12月29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注27）	否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2日	26,000	2023年08月1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33,7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96,039.4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69,09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70,656.0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注1）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佛山市法恩莎卫浴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47,250	2020年06月15日	16,623.7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约定的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否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64,800	2020年11月20日	19,872.5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无	无	主合同约定的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否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16,000	2021年07月09日	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银行授信品种，下同）项下的	是（注28）	否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13,000	2021年07月09日	271.9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银行授信品种，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注29)	否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5,000	2021年07月28日	1,142.65	抵押	不动产权	无	主合同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任何授信额度下债务的到期时间	否	否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16,000	2021年07月28日	411.66	抵押	不动产权	无	主合同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任何授信额度下债务的到期时间	否 (注32)	否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13,000	2021年07月28日	7,000.26	抵押	不动产权	无	主合同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任何授信额度下债务的到期时间	否 (注33)	否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1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注30)	否
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5日	5,000	2023年03月10日	4,198.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5日	10,000	2023年03月10日	9,327.9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5日	10,000	2023年03月1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34)	否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120,000	2021年11月18日	0	抵押	不动产权	无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是	否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	0	抵押	不动产权	无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是	否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	0	抵押	不动产权	无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是	否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	0	抵押	不动产权	无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是	否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	0	抵押	不动产	无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是	否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	0	抵押	不动产	无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是	否
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	0	抵押	不动产	无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是	否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	0	抵押	不动产	无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是	否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	0	抵押	不动产	无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是	否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120,000	2021年11月18日	0	抵押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无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否	否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	0	抵押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无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否	否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	2	抵押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无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否	否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	5,000	抵押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无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否	否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	0	抵押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无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否	否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	0	抵押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无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否	否
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	5,309.75	抵押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无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否	否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 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	258.96	抵押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无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否	否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	0	抵押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无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否	否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签署担保合同时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公告	10,000	2022年02月18日	698.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注31)	否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10,000	2023年01月01日	1,904.1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注35)	否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10,000	2022年12月20日	1,271.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否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10,000	2022年12月20日	216.6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89,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73,791.5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311,0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64,433.46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22,7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注36)		196,039.4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80,14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注36)		170,656.0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注 37)	156,318.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56,318.9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说明：1、注 1：“实际担保金额”为在合同有效期内，2022 年年末担保余额与报告期内新增担保金额的合计数。

2、注 2-注 35：由于部分银行存在授信合同的签署方式为一年一签或因提高授信额度而需要签署新的授信合同的情况，要求与授信合同相对应的担保合同也需更新并重新签署新的担保合同，其中注 14-注 27、注 32-注 35 的担保合同（以下统称“新合同”）为注 2-注 13、注 28-31 的担保合同（以下统称“旧合同”）依次对应的在报告期内延续重新签署的担保合同，报告期内旧合同尚未履行完担保义务的金额将延续到与之对应的新合同担保金额中，由新合同继续履行完旧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义务，旧合同进行作废处理。

3、注 36：特别提醒：由于公司对子公司与子公司对子公司的部分担保存在重合的情况，即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共同为其他子公司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即为同一笔担保金额），此时无法区分各保证人单独需承担的金额。同时，公司的担保对象及对应事项包含了子公司所有的担保对象及对应事项，因此，考虑到实质重于形式，“公司担保总额”中的“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与“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仅分别取“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与“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即可。

4、注 37：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有：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莎卫浴有限公司、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2020 年 11 月 20 日，箭牌家居采取连带责任担保与抵押担保方式对恒业五金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 20,514.00 万元，抵押物为不动产权。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2,797.76	44,024.69	0	0
合计		62,797.76	44,024.69	0	0

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因相关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业厨卫及恒业五金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委托方	签约银行	结算账号	存储募集资金金额	基本存款额度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余额	报告期收益
恒业厨卫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801101001316459281	5,009.89	50.00	协定存款	2022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10日	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20BP，按季结息	否	4,172.75	83.27
		801101001316469801	9,500.57					否	8,307.36	155.19
恒业厨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110901012101491123	8,566.51	50.00	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存款	2022年11月17日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60BP，按季结息	是	0.85	54.54
恒业厨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000002709	15,043.55	日均上限 15,000.00	市场化报价活期存款	2022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1日	年利率2.5%，超过日均上限按活期利率计算，按季结息	否	14,676.7	393.07
恒业五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44438501040022120	24,677.25	50.00	协定存款	2022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13日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10BP，按季结息	否	16,867.03	296.99
合计			62,797.76	-	-	-	-	-	44,024.69	983.06

说明：1、上述结算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均为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操作。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各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并扣除各项手续费。2、2023 年 4 月，恒业厨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原《浦发银行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协议》到期并进行了续签，年利率调整为 2.5%，其他条款未作变更。3、“存储募集资金金额”是指期初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预计年化收益率”指最新协议中所约定的。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募集资金账户 8110901012101491123 的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存款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到期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于 2024 年 3 月办理了销户手续。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总股本 965,612,800 股为基数，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约为 177,672,755.20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9.96%。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

为有效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于 2023 年 10 月与保险公司续签了相关协议，继续购买上市公司、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无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事宜

(1)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乐华厨卫有限公司（简称“应城乐华”）根据业务规划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 8 月 28 日，应城乐华已完成上述经营范围调整事宜工商变更登记。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沃珑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沃珑贸易”）根据经营需要及未来产品规划，拟销售尿检智能座便器相关产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

意沃珑贸易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等内容。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9,003,283	90.00%	4,509,200	0	0	-69,003,283	-64,494,083	804,509,200	82.9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6,657,721	0.69%	0	0	0	-6,657,721	-6,657,721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62,345,562	89.30%	4,509,200	0	0	-62,345,562	-57,836,362	804,509,200	82.9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22,345,562	64.45%	0	0	0	-62,345,562	-62,345,562	560,000,000	57.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0,000,000	24.85%	4,509,200	0	0	0	4,509,200	244,509,200	25.2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609,517	10.00%	0	0	0	69,003,283	69,003,283	165,612,800	17.07%
1、人民币普通股	96,609,517	10.00%	0	0	0	69,003,283	69,003,283	165,612,800	17.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65,612,800	100.00%	4,509,200	0	0	0	4,509,200	970,122,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 173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92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授予登记完成，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上市，公司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 4,509,2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965,612,800 股增加至 970,122,000 股。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岙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份共计 55,968,234 股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限售期满，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可上市流通。因此，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55,968,23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55,968,234 股。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红星喜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青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等 3 名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份共计 13,035,049 股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限售期满，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可上市流通。因此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3,035,049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13,035,049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 173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92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授予登记完成，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提交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业务，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 4,509,200 股，授予对象共 173 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65,612,800 股增加至 970,122,000 股。本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关内容。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0	0	480,000,000	首发限售	2025 年 10 月 26 日
谢岳荣	208,000,000	0	0	208,000,000	首发限售	2025 年 10 月 26 日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0	0	80,000,000	首发限售	2025 年 10 月 26 日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霍少容	32,000,000	0	0	32,000,000	首发限售	2025年10月26日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2,210	0	13,512,210	0	首发限售	2023年10月26日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695,597	0	4,695,597	0	首发限售	2023年10月26日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1,698	0	3,521,698	0	首发限售	2023年10月26日
珠海岙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79,046	0	25,679,046	0	首发限售	2023年10月26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57,721	0	6,657,721	0	首发限售	2023年10月26日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1,962	0	1,901,962	0	首发限售	2023年10月26日
西藏红星喜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16,758	0	4,116,758	0	首发限售	2023年12月30日
青岛青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258	0	228,258	0	首发限售	2023年12月30日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8,690,033	0	8,690,033	0	首发限售	2023年12月30日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173人）	0	4,509,200	0	4,509,200	股权激励限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合计	869,003,283	4,509,200	69,003,283	804,509,2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023年7月19日	8.95元/股	450.92万股	2023年7月19日	450.92万股	-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2023年07月17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无）								
其他衍生证券类（无）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0.92万股，股票全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8.95元/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7月19日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4,509,2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公司总股本由965,612,800股增加至970,122,000股，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6月26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8%	480,000,000	0	480,000,000	0		0
谢岳荣	境内自然人	21.44%	208,000,000	0	208,000,000	0		0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	80,000,000	0	80,000,000	0		0
霍少容	境内自然人	3.30%	32,000,000	0	32,000,000	0		0

	人							
珠海岙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4,245,846	-1,433,200	0	24,245,846		0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3,512,210	0	0	13,512,21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	11,040,760	11,040,760	0	11,040,760		0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8,690,033	0	0	8,690,033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6,657,721	0	0	6,657,721		0
西藏红星喜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4,116,758	0	0	4,116,758	质押	4,116,75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为夫妻，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的子女，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 股权，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ZHEN HUI HUO 先生 100% 持股的公司，ZHEN HUI HUO 先生、霍少容女士、霍秋洁女士为兄弟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岙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5,846	人民币普通股	24,245,846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2,210	人民币普通股	13,512,2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40,760	人民币普通股	11,040,760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8,690,033	人民币普通股	8,690,03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57,721	人民币普通股	6,657,721					
西藏红星喜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16,758	人民币普通股	4,116,7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12,415	人民币普通股	3,612,4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44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3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30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1,962	人民币普通股	1,901,96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管理的私募基金。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说明：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更名为西藏红星喜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谢岳荣	2015 年 08 月 19 日	9144060035199561XE	对实业、商业、房地产业、文化娱乐项目进行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543.HK）2,9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6%。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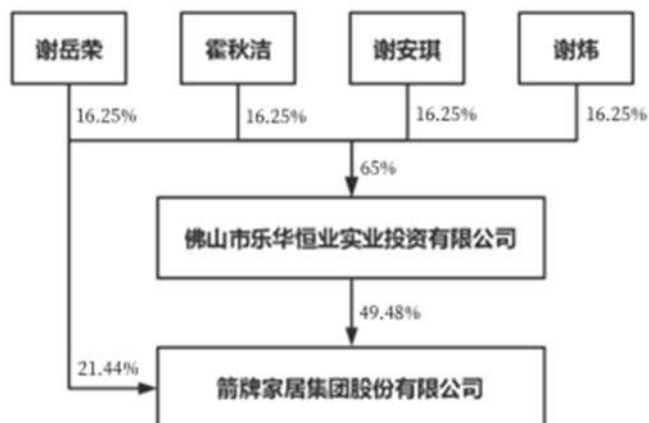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岳荣	本人	中国	否
霍秋洁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谢安琪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谢炜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具体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第五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2、“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ZHEN HUI HUO	2018 年 11 月 09 日	10 万人民币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卫生陶瓷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说明：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箭牌家居 49.48%股份，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股权，同时直接持有箭牌家居 8.25%的股份。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 (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 (股)	已回购数量占 股权激励计划 所涉及的标的 股票的比例 (如有)
2023年10月30日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测算, 2,380,952-4,761,905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测算, 0.25%-0.49%	5,000-10,000	2023年10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	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829,200	不适用

说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战略、未来盈利能力，并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09%；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0,122,000股的比例为0.0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81,71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4SZAA5B0086
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宇、邓庆慧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24SZAA5B0086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箭牌家居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箭牌家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38 所述，箭牌家居主要从事卫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48 亿元。箭牌家居是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产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是不同的，这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由于收入是箭牌家居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测试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得到一贯地运用； （3）按照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分析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等单据，以判断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正确； （5）选取重要的经销商等，实施函证等程序，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销售，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等单据，以评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七、3 所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箭牌家居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5.36 亿元，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1.62 亿元。箭牌家居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工程客户等，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行业流动性危机等因素影响，公司的部分工程客户回款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该事项对于我们的审计而言是重要的，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复核管理层关于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流程的内部控制； （2）与管理层讨论坏账政策，评估历史损失率的准确性，并结合当前经济状况及所处行业来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3）与管理层就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讨论； （4）测试应收账款的账龄，对账龄分析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等，以验证管理层用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 （5）对重大的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及信用资质复核； （6）复核和评价集团对于应收账款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四、其他信息

箭牌家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箭牌家居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箭牌家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箭牌家居、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箭牌家居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箭牌家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箭牌家居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箭牌家居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庆慧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9,720,386.54	1,900,210,306.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355,068.69	48,540,817.24
应收账款	374,581,877.24	375,701,277.78
应收款项融资	4,470,777.28	
预付款项	37,867,351.87	31,770,331.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211,006.97	27,581,903.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3,909,810.26	1,378,844,787.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773,390.75	85,117,260.70
流动资产合计	3,812,889,669.60	3,847,766,683.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162,854.20	13,687,235.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8,172,125.60	168,172,125.60
投资性房地产	177,043,151.05	8,602,510.55
固定资产	4,917,419,485.71	3,168,912,217.46

在建工程	393,080,977.61	1,725,836,738.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40,005.77	2,654,069.32
无形资产	933,601,648.25	950,331,935.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295,193.63	54,543,13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19,151.47	115,222,22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21,768.13	23,442,29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6,656,361.42	6,231,404,488.34
资产总计	10,639,546,031.02	10,079,171,172.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990,138.89	300,221,446.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9,431,140.31	1,083,386,367.23
应付账款	1,639,194,699.60	1,650,219,639.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4,811,848.94	266,480,125.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3,994,642.40	176,598,247.13
应交税费	94,916,827.83	37,781,162.72
其他应付款	323,197,717.32	267,992,657.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155,167.02	119,953,648.50
其他流动负债	110,714,139.06	61,956,775.30
流动负债合计	4,332,406,321.37	3,964,590,069.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50,524,275.84	1,228,791,555.8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26,140.28	1,311,397.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000,455.31	132,088,46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85,294.62	9,554,198.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136,166.05	1,371,745,616.47
负债合计	5,632,542,487.42	5,336,335,686.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0,122,000.00	965,612,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98,129,141.99	2,033,595,284.06
减：库存股	50,341,133.41	
其他综合收益	-144,114.20	325,294.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7,213,219.53	120,083,315.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6,804,308.53	1,616,964,30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1,783,422.44	4,736,580,996.60
少数股东权益	5,220,121.16	6,254,48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7,003,543.60	4,742,835,48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39,546,031.02	10,079,171,172.05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小内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健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217,230.78	382,131,62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599,170.81	1,543,753.26
应收账款	193,569,437.15	65,678,168.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02,923.45	4,048,160.88
其他应收款	474,357,643.01	472,249,791.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7,356,204.99	192,482,665.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00.00	9,034,432.45
流动资产合计	1,318,009,110.19	1,127,168,592.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13,201,747.21	2,096,994,647.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7,172,525.60	167,172,525.60
投资性房地产	1,588,591.94	1,652,902.56
固定资产	710,495,479.73	726,202,977.48
在建工程	142,739,158.67	108,415,623.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4,575,572.12	167,868,963.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67,777.39	6,504,00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4,477.68	13,336,90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47,206.93	13,382,67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5,602,537.27	3,301,531,221.41
资产总计	4,643,611,647.46	4,428,699,81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00,101,59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133,259.28	123,850,327.29
应付账款	242,404,372.61	292,282,486.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485,460.14	15,716,810.02
应付职工薪酬	27,162,822.09	39,789,887.97
应交税费	12,688,298.06	9,097,362.76
其他应付款	92,160,962.42	31,488,676.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16,923.57	23,657,868.61
其他流动负债	12,257,465.57	3,018,514.83
流动负债合计	695,209,563.74	639,003,53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52,500.00	68,7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56,897.11	7,307,51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0,307.50	2,554,602.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69,704.61	78,592,112.91
负债合计	720,179,268.35	717,595,644.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0,122,000.00	965,612,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1,614,570.50	1,997,080,712.57
减：库存股	50,341,133.4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7,213,219.53	120,083,315.68
未分配利润	784,823,722.49	628,327,34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3,432,379.11	3,711,104,16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3,611,647.46	4,428,699,813.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48,176,491.41	7,513,463,142.50
其中：营业收入	7,648,176,491.41	7,513,463,142.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86,954,534.58	6,852,724,888.57
其中：营业成本	5,480,942,295.70	5,045,645,252.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6,510,695.64	81,631,119.11
销售费用	602,811,568.94	715,331,276.44

管理费用	660,253,837.46	653,389,607.97
研发费用	341,516,326.04	340,584,769.75
财务费用	4,919,810.80	16,142,862.83
其中：利息费用	36,092,311.28	31,845,902.46
利息收入	30,155,540.72	17,713,876.85
加：其他收益	58,024,425.37	47,593,230.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09,958.04	8,694,10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5,619.14	839,644.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36,656.50	33,492,453.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07,788.31	-56,842,632.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48.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328,843.66	693,675,406.08
加：营业外收入	9,486,117.32	13,924,953.94
减：营业外支出	10,370,855.06	13,836,267.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444,105.92	693,764,092.38
减：所得税费用	44,835,811.00	101,139,346.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608,294.92	592,624,746.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608,294.92	592,624,746.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642,662.96	593,321,605.48
2.少数股东损益	-1,034,368.04	-696,859.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408.31	188,587.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408.31	188,587.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9,408.31	188,587.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9,408.31	188,587.32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138,886.61	592,813,33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173,254.65	593,510,192.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4,368.04	-696,859.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小内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健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2,634,162.63	1,368,305,269.92
减：营业成本	1,175,431,843.33	1,048,824,932.86
税金及附加	11,271,013.49	11,056,214.22
销售费用	29,589,720.45	31,541,127.35
管理费用	136,236,243.93	176,813,764.64
研发费用	85,906,394.00	84,949,142.80
财务费用	3,563,253.70	9,654,133.02
其中：利息费用	5,970,364.85	11,178,463.45
利息收入	2,482,441.24	1,640,466.40
加：其他收益	15,562,946.30	15,258,962.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134,566.92	175,172,22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67,857.04	-1,695,802.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2,046.69	-9,854,214.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593,303.22	184,347,121.54
加：营业外收入	6,669,518.44	2,663,548.26
减：营业外支出	5,935,654.80	2,359,273.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327,166.86	184,651,395.88
减：所得税费用	2,028,128.36	1,771,13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299,038.50	182,880,264.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299,038.50	182,880,264.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1,299,038.50	182,880,264.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46,446,996.91	7,893,306,451.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59,820.37	113,802,010.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20,869.85	129,321,65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6,027,687.13	8,136,430,11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2,877,181.03	4,938,029,045.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7,983,014.11	1,675,940,18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986,973.59	564,981,07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115,304.42	556,744,89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9,962,473.15	7,735,695,20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065,213.98	400,734,91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34,338.90	8,104,45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629.57	2,007,81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2,968.47	10,604,26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802,870.03	1,278,181,77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0,20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263,072.34	1,278,181,77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420,103.87	-1,267,577,50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57,340.00	1,176,513,399.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4,541,298.31	957,155,628.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898,638.31	2,133,669,028.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959,988.21	453,742,909.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315,439.31	66,318,480.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1,911.16	17,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167,338.68	537,261,39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68,700.37	1,596,407,63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2,703.98	269,234.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09,113.72	729,834,28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936,136.53	1,037,101,85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045,250.25	1,766,936,136.5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2,504,497.98	1,745,010,94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03,387.69	703,288,20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307,885.67	2,448,299,15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345,597.10	874,501,15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066,451.19	302,435,74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13,960.33	59,868,84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242,524.11	1,655,489,38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868,532.73	2,892,295,12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39,352.94	-443,995,97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134,566.92	175,172,22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34,566.92	195,172,22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87,229.02	202,466,68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02,688.03	552,466,68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31,878.89	-357,294,46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57,340.00	1,176,513,399.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57,340.00	1,316,513,39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590,000.00	161,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978,831.04	11,246,72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3,793.41	18,812,26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52,624.45	191,228,98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95,284.45	1,125,284,41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8.99	1,69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2,048.39	323,995,66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773,619.82	38,777,95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045,668.21	362,773,619.8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5,612,800.00				2,033,595,284.06		325,294.11		120,083,315.68		1,616,958,774.52		4,736,575,468.37	6,254,489.20	4,742,829,95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28.23		5,528.23		5,528.2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5,612,800.00				2,033,595,284.06		325,294.11		120,083,315.68		1,616,964,302.75		4,736,580,996.60	6,254,489.20	4,742,835,48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9,200.00				64,533,857.93	50,341,133.41	-469,408.31		37,129,903.85		209,840,005.78		265,202,425.84	-1,034,368.04	264,168,05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408.31				424,642,662.96		424,173,254.65	-1,034,368.04	423,138,88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9,200.00				64,533,857.93	50,341,133.41							18,701,924.52		18,701,924.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09,200.00				35,848,140.00	9,983,793.41							30,373,546.59		30,373,546.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685,717.93	40,357,340.00							-11,671,622.07		-11,671,622.0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129,903.85		-214,802,657.18		-177,672,753.33		-177,672,753.33
1. 提取盈余公积									37,129,903.85		-37,129,903.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7,672,753.33		-177,672,753.33		-177,672,753.3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0,122,000.00				2,098,129,141.99	50,341,133.41	-144,114.20		157,213,219.53		1,826,804,308.53		5,001,783,422.44	5,220,121.16	5,007,003,543.6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9,003,283.00				955,045,432.90		167,236.33		101,795,289.23		1,042,218,313.26		2,968,229,554.72	6,951,348.42	2,975,180,90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7,589.54		-287,589.54		-287,589.5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9,003,283.00				955,045,432.90		167,236.33		101,795,289.23		1,041,930,723.72		2,967,941,965.18	6,951,348.42	2,974,893,31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609,517.00				1,078,549,851.16		158,057.78		18,288,026.45		575,033,579.03		1,768,639,031.42	-696,859.22	1,767,942,17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057.78				593,321,605.48		593,479,663.26	-696,859.22	592,782,804.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609,517.00				1,078,549,851.16								1,175,159,368.16		1,175,159,368.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6,609,517.00				1,059,263,384.90								1,155,872,901.90		1,155,872,901.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286,466.26								19,286,466.26		19,286,466.2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288,026.45	-18,288,026.4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88,026.45	-18,288,026.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5,612,800.00				2,033,595,284.06		325,294.11	120,083,315.68	1,616,964,302.75		4,736,580,996.60	6,254,489.20	4,742,835,485.8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5,612,800.00				1,997,080,712.57				120,083,315.68	628,327,341.17		3,711,104,16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5,612,800.00			1,997,080,712.57				120,083,315.68	628,327,341.17			3,711,104,16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9,200.00			64,533,857.93	50,341,133.41			37,129,903.85	156,496,381.32			212,328,20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299,038.50			371,299,038.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9,200.00			64,533,857.93	50,341,133.41							18,701,924.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09,200.00			35,848,140.00	9,983,793.41							30,373,546.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685,717.93	40,357,340.00							-11,671,622.0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129,903.85	-214,802,657.18			-177,672,753.33
1. 提取盈余公积								37,129,903.85	-37,129,903.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7,672,753.33			-177,672,753.3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70,122,000.00			2,061,614,570.50	50,341,133.41			157,213,219.53	784,823,722.49			3,923,432,379.1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9,003,283.00				918,530,861.41				101,795,289.23	463,735,103.14		2,353,064,53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9,003,283.00				918,530,861.41				101,795,289.23	463,735,103.14		2,353,064,53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609,517.00				1,078,549,851.16				18,288,026.45	164,592,238.03		1,358,039,63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880,264.48		182,880,26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609,517.00				1,078,549,851.16							1,175,159,368.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6,609,517.00				1,059,263,384.90							1,155,872,901.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286,466.26							19,286,466.2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288,026.45	-18,288,026.4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88,026.45	-18,288,026.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65,612,800.00				1,997,080,712.57				120,083,315.68	628,327,341.17		3,711,104,169.42

三、公司基本情况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广东乐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华家居有限”）。乐华家居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18 日，乐华家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7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96,609,517 股，增加注册资本 96,609,51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5,612,800.00 元。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 173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9,2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授予登记完成。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0,122,000.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 1 号 1 座（住所申报）；法人代表：谢岳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65160777Y。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灯具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PT. ARROW HOME PRODUCTS INDONESIA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PT. ARROW HOME PRODUCTS INDONESIA 的记账本位币为印尼卢比。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对单一公司的投资成本超过 1000 万元的；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

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根据确认收入日期确认账龄。

②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 承兑人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 承兑人为非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

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如果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本公司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如果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低，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政策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政策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逾期信息、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本公司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 本公司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违约损失率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30%	50%	100%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取得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11 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1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考虑卫浴行业的特点及生产、销售周期，公司对同一类型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按照库龄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根据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的入库时间划分库龄组合，在确定各库龄组合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历史损失情况与业务风险为基础，考虑不同类型存货呆滞过时风险及未来市场需求、产品迭代变更及项目变更风险，结合库龄按存货类型分别估计可变现净值经验数据来确定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受益年限/直线法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0	
房屋建筑物	10-30 年	5	9.5-3.17

20、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3,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5	9.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9%-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年	5、0	47.5%-19%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实际开始使用孰早

22、借款费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消耗、折旧摊销、设计费用、维修费、检验鉴定费、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无研发资本化相关的研发项目。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1）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

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商誉减值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部分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技改维修和零星工程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技改维修和零星工程等费用的摊销年限为 3 年。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以及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内退（内待）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9、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 经销/零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A. 2023 年 1-6 月，在经销/零售模式下，销售商品的交货地点为公司的仓库，公司无需将产品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公司在库存商品发出后确认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收入；B. 2023 年 7-12 月，在经销/零售模式下，公司部分产品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对配送至客户的销售商品，公司在客户签收确认后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收入。

2) 直接境外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直接境外出口为 FOB 模式，境外出口业务以商品发出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3) 电商直营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网络销售，如销售的商品含安装，则公司将分为销售商品及安装劳务分别确认收入，其中，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以客户签收作为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依据，安装劳务收入以电商平台或第三方安装公司的结算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如销售的商品不含安装，则公司在客户签收确认后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收入。

4) 公司直营工程客户收入确认方法：直营工程客户包括经销商引荐工程业务和公司直接拓展的工程业务，销售商品在工程客户的指定地点交货，对于公司不负责商品安装的业务，商品在运输到客户指定的地点且由客户验收后相关风险和收益已转移给了客户，因此公司在商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公司负责商品安装的

业务，商品在运输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成且经客户验收后，相关风险和收益已转移给了客户，因此公司在商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收入。

5) 公司安装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的安装业务在经销商完成安装或公司委托第三方完成安装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按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收入。同时，本公司将此类业务于租赁期间发生的折旧费、维护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31、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4、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公司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

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

本公司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卖方兼承租人，对相关标的资产转让是否构成销售进行评估。本公司判断不构成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的金融负债；构成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

本公司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买方兼出租人，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未转移给本公司，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给本公司，资产转让构成销售，本公司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政策对资产的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本公司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2)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公司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公司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本公司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公司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于上述情形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对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注1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注2	

注1：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331,763.67	1,516,686.64	183,848,45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4,276.18	1,804,276.18
未分配利润	1,042,218,313.26	-287,589.54	1,041,930,723.72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74,254.21	547,969.70	115,222,22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11,757.49	542,441.47	9,554,198.96
未分配利润	1,616,958,774.52	5,528.23	1,616,964,302.75
所得税费用	101,432,463.89	-293,117.77	101,139,346.12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注2：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1%、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2%、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1）202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 PT. ARROW HOME PRODUCTS INDONESIA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1%。

（2）2023 年，公司房屋租赁、劳务收入及简易征收项目等适用税率为 9%、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15%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15%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15%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15%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15%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15%
应城乐华厨卫有限公司	15%
PT. ARROW HOME PRODUCTS INDONESIA*1	22%
其他子公司*2	25%、20%

*1 PT. ARROW HOME PRODUCTS INDONESIA 根据当地税收政策，2023 年适用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

*2 公司的子公司肇庆乐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东乐华恒业家居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和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23 年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0%，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下述主体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主体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高新证书号	2023 年度适用所得税税率
箭牌家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 12. 31	GR202144010057	15%
德州乐华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 12. 07	GR202137002556	15%
法恩洁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12. 22	GR202244012018	15%
高明安华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12. 22	GR202244011856	15%
韶关乐华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 12. 20	GR202144008694	15%

肇庆乐华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20	GR202144005705	15%
景德镇乐华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1.11.03	GR202136000670	15%
应城乐华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10.12	GR202242001338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子公司肇庆乐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东乐华恒业家居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和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23 年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0%，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889,465,022.14	1,757,025,469.71
其他货币资金	80,255,364.40	143,184,836.52
合计	1,969,720,386.54	1,900,210,306.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83,298.06	191,926.66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除电商平台支付宝、京东钱包等余额外，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490,685.00	83,405,093.57
诉讼冻结款*	15,460,202.31	
质押存单		44,972,770.00
履约保证金	6,724,248.98	4,896,306.13
合计	65,675,136.29	133,274,169.70

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原告请求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冻结乐华恒业厨卫资金 15,460,202.31 元。在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原告请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合计 1,546.0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请求被告二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在所欠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上述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已按约向第三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并且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与原告及被告一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因此无需为被告一承担连带付款责任。2024 年 2 月，该笔款项已解除冻结。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69,858,243.94	35,296,043.49
商业承兑票据	8,496,824.75	13,244,773.75
合计	78,355,068.69	48,540,817.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2,479,019.67	100.00%	4,123,950.98	5.00%	78,355,068.69	51,095,597.10	100.00%	2,554,779.86	5.00%	48,540,817.24
其中：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73,534,993.62	89.16%	3,676,749.68	5.00%	69,858,243.94	37,153,730.00	72.71%	1,857,686.51	5.00%	35,296,043.49
商业承兑汇票	8,944,026.05	10.84%	447,201.30	5.00%	8,496,824.75	13,941,867.10	27.29%	697,093.35	5.00%	13,244,773.75
合计	82,479,019.67	100.00%	4,123,950.98	5.00%	78,355,068.69	51,095,597.10	100.00%	2,554,779.86	5.00%	48,540,817.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123,950.9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73,534,993.62	3,676,749.68	5.00%
商业承兑汇票	8,944,026.05	447,201.30	5.00%
合计	82,479,019.67	4,123,950.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详见“本节，五、12、应收票据”。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1,857,686.51	1,819,063.17				3,676,749.68
商业承兑汇票	697,093.35	-249,892.05				447,201.30

合计	2,554,779.86	1,569,171.12				4,123,950.98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079,139.85
合计		72,079,139.85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4,762,566.79	309,874,055.35
1 至 2 年	69,013,239.40	150,846,115.27
2 至 3 年	119,261,659.25	29,042,489.78
3 至 4 年	18,647,856.69	16,895,775.74
4 以上	14,515,675.97	8,164,997.32
合计	536,200,998.10	514,823,433.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666,265.41	20.27%	108,666,265.41	100.00%		92,918,079.42	18.05%	92,918,079.4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534,732.69	79.73%	52,952,855.45	12.39%	374,581,877.24	421,905,354.04	81.95%	46,204,076.26	10.95%	375,701,277.78
合计	536,200,998.10	100.00%	161,619,120.86		374,581,877.24	514,823,433.46	100.00%	139,122,155.68		375,701,277.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8,666,265.41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62,643,383.24	62,643,383.24	62,643,383.24	62,643,383.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9,113,964.25	9,113,964.25	9,113,964.25	9,113,964.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1,160,731.93	21,160,731.93	36,908,917.92	36,908,917.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2,918,079.42	92,918,079.42	108,666,265.41	108,666,265.41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2,952,855.4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8,439,714.39	15,421,985.84	5.00%
1 至 2 年	56,947,263.67	5,694,726.38	10.00%
2 至 3 年	32,380,795.52	9,714,238.67	30.00%
3 至 4 年	15,290,109.14	7,645,054.59	50.00%
4 年以上	14,476,849.97	14,476,849.97	100.00%
合计	427,534,732.69	52,952,855.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详见“本节，五、13、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04,076.26	6,811,672.91		61,685.20	1,208.52	52,952,855.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918,079.42	15,748,185.99				108,666,265.41
合计	139,122,155.68	22,559,858.90		61,685.20	1,208.52	161,619,120.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685.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2,643,383.24		62,643,383.24	11.68%	62,643,383.24
第二名	32,755,599.29		32,755,599.29	6.11%	2,095,806.81
第三名	26,930,854.36		26,930,854.36	5.02%	1,672,914.70
第四名	26,213,492.24		26,213,492.24	4.89%	2,357,466.32
第五名	23,593,014.39		23,593,014.39	4.40%	1,179,650.72
合计	172,136,343.52		172,136,343.52	32.10%	69,949,221.79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4,470,777.28	
合计	4,470,777.2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98,629,170.10	
合计	98,629,170.10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已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75,518,746.79	171,047,969.51		4,470,777.28
合计		175,518,746.79	171,047,969.51		4,470,777.28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211,006.97	27,581,903.17
合计	25,211,006.97	27,581,903.1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1,835,596.14	23,979,601.79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7,311,957.91	7,234,193.64
外部单位往来	3,710,702.12	3,710,702.12
员工借款	152,132.36	225,289.38
其他	856,525.58	780,396.90
合计	33,866,914.11	35,930,183.8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74,995.56	22,066,211.71
1 至 2 年	12,273,634.88	5,091,116.96
2 至 3 年	4,008,665.99	2,200,406.00
3 至 4 年	1,104,847.20	993,425.24
4 以上	5,104,770.48	5,579,023.92
合计	33,866,914.11	35,930,183.8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66,914.11	100.00%	8,655,907.14	25.56%	25,211,006.97	35,930,183.83	100.00%	8,348,280.66	23.23%	27,581,903.17
合计	33,866,914.11	100.00%	8,655,907.14	25.56%	25,211,006.97	35,930,183.83	100.00%	8,348,280.66	23.23%	27,581,903.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655,907.1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74,995.56	568,749.76	5.00%
1 至 2 年	12,273,634.88	1,227,363.50	10.00%
2 至 3 年	4,008,665.99	1,202,599.80	30.00%
3 至 4 年	1,104,847.20	552,423.60	50.00%
4 年以上	5,104,770.48	5,104,770.48	100.00%
合计	33,866,914.11	8,655,907.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48,280.66			8,348,280.66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7,626.48			307,626.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55,907.14			8,655,907.1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48,280.66	307,626.48				8,655,907.14
合计	8,348,280.66	307,626.48				8,655,907.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0	1年-2年	23.62%	800,000.00
第二名	外部单位往来	2,679,000.00	5年以上	7.91%	2,679,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押金	1,230,000.00	1年-2年	3.63%	123,000.00

第四名	外部单位往来	1,031,702.12	5年以上	3.05%	1,031,702.12
第五名	保证金押金	870,000.00	1年以内	2.57%	43,500.00
合计		13,810,702.12		40.78%	4,677,202.12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395,213.39	96.11%	31,097,096.67	97.88%
1至2年	1,330,254.93	3.51%	482,734.54	1.52%
2至3年	141,883.55	0.37%		
3年以上			190,500.00	0.60%
合计	37,867,351.87		31,770,331.21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5,071,213.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9.8%。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3,226,500.26	17,630,546.50	235,595,953.76	333,127,370.84	19,409,257.32	313,718,113.52
在产品	157,455,146.50	5,782,381.86	151,672,764.64	143,192,960.02	3,357,116.78	139,835,843.24
库存商品	829,756,386.09	84,264,712.10	745,491,673.99	972,670,925.20	125,037,837.38	847,633,087.82
周转材料	16,560,101.43	694,518.80	15,865,582.63	20,294,065.90	2,133,330.33	18,160,735.57
发出商品	117,629,905.14	130,865.78	117,499,039.36	56,586,222.21	495,311.34	56,090,910.87
委托加工物资	7,785,771.31	975.43	7,784,795.88	3,438,582.42	32,486.06	3,406,096.36
合计	1,382,413,810.73	108,504,000.47	1,273,909,810.26	1,529,310,126.59	150,465,339.21	1,378,844,787.3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409,257.32	-1,778,710.82				17,630,546.50
在产品	3,357,116.78	2,425,265.08				5,782,381.86
库存商品	125,037,837.38	22,662,277.48	1,823.20	63,437,225.96		84,264,712.10
周转材料	2,133,330.33	-1,438,811.53				694,518.80
委托加工物资	32,486.06	-31,510.63				975.43
发出商品	495,311.34			364,445.56		130,865.78
合计	150,465,339.21	21,838,509.58	1,823.20	63,801,671.52		108,504,000.4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253,226,500.26	17,630,546.50	6.96%	333,127,370.84	19,409,257.32	5.83%
周转材料	16,560,101.43	694,518.80	4.19%	20,294,065.90	2,133,330.33	10.51%
委托加工物资	7,785,771.31	975.43	0.01%	3,438,582.42	32,486.06	0.9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7,455,146.50	5,782,381.86	3.67%	143,192,960.02	3,357,116.78	2.34%
发出商品	117,629,905.14	130,865.78	0.11%	56,586,222.21	495,311.34	0.88%
库存商品	829,756,386.09	84,264,712.10	10.16%	972,670,925.20	125,037,837.38	12.86%
合计	1,382,413,810.73	108,504,000.47		1,529,310,126.59	150,465,339.2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公司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等不同类型存货呆滞过时风险及未来市场需求、产品迭代变更及项目变更风险，结合库龄按存货类型分别估计可变现净值经验数据来确定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发出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以库龄、历史经验数据与业务风险预估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1,401,721.48	28,412,071.82
待抵扣进项税额	45,583,311.85	56,565,797.59
其他	1,788,357.42	139,391.29
合计	48,773,390.75	85,117,260.70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宁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13,687,235.06				975,619.14			500,000.00			14,162,854.20
小计	13,687,235.06				975,619.14			500,000.00			14,162,854.20
合计	13,687,235.06				975,619.14			500,000.00			14,162,854.2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172,125.60	168,172,125.60
合计	168,172,125.60	168,172,125.60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92,806.17			10,992,80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736,125.39			170,736,125.3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70,736,125.39			170,736,125.3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01,192.97			401,192.9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固定资产转出	401,192.97			401,192.97
4. 期末余额	181,327,738.59			181,327,738.5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90,295.62			2,390,29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2,736.32			1,972,736.32

(1) 计提或摊销	1,841,689.43			1,841,689.43
(2) 固定资产转入	131,046.89			131,046.89
3. 本期减少金额	78,444.40			78,444.4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固定资产转出	78,444.40			78,444.40
4. 期末余额	4,284,587.54			4,284,587.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7,043,151.05			177,043,151.05
2. 期初账面价值	8,602,510.55			8,602,510.5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17,419,485.71	3,168,912,217.46
合计	4,917,419,485.71	3,168,912,217.4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80,692,917.09	1,801,933,633.78	59,962,113.07	298,859,219.11	4,941,447,883.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8,070,947.71	204,118,229.59	5,329,900.23	109,479,095.44	2,276,998,172.97
(1) 购置		37,945,714.54	5,329,900.23	109,479,095.44	152,754,710.21
(2) 在建工程转入	1,957,669,754.74	166,172,515.05			2,123,842,269.7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01,192.97				401,192.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736,125.39	7,429,844.85	420,342.80	21,331,415.95	199,917,728.99
(1) 处置或报废		7,429,844.85	420,342.80	21,331,415.95	29,181,603.60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70,736,125.39				170,736,125.39
4. 期末余额	4,568,027,739.41	1,998,622,018.52	64,871,670.50	387,006,898.60	7,018,528,327.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1,050,117.56	958,996,370.18	46,457,568.54	169,102,372.01	1,745,606,42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930,355.44	145,585,693.73	4,374,729.27	70,857,715.14	350,748,493.58
(1) 计提	129,851,911.04	145,585,693.73	4,374,729.27	70,857,715.14	350,670,049.18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8,444.40				78,444.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046.89	5,257,684.25	397,054.73	19,268,039.74	25,053,825.61
(1) 处置或报废		5,257,684.25	397,054.73	19,268,039.74	24,922,778.72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31,046.89				131,046.89
4. 期末余额	700,849,426.11	1,099,324,379.66	50,435,243.08	220,692,047.41	2,071,301,096.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86,627.93	26,287,490.35	98,854.70	256,264.32	26,929,23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1,338.30			3,151,338.30
(1) 计提		3,151,338.30			3,151,338.30
3. 本期减少金额		270,239.05	2,591.49		272,830.54
(1) 处置或报废		270,239.05	2,591.49		272,830.54
4. 期末余额	286,627.93	29,168,589.60	96,263.21	256,264.32	29,807,745.0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66,891,685.37	870,129,049.26	14,340,164.21	166,058,586.87	4,917,419,485.71
2. 期初账面价值	2,209,356,171.60	816,649,773.25	13,405,689.83	129,500,582.78	3,168,912,217.4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680,897.94	293,118.10	286,627.94	101,151.90	
机器设备及其他	67,206,532.29	35,298,977.36	29,521,117.12	2,386,437.81	
合计	67,887,430.23	35,592,095.46	29,807,745.06	2,487,589.7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更合基地车间 1	62,688,210.83	办理中
更合基地饭堂	11,940,919.74	办理中
更合基地成品仓 1	66,044,015.87	办理中
更合基地原料仓 1	7,917,648.41	办理中
更合基地研发车间 1	14,286,603.98	办理中
更合基地球浆车间	19,565,522.07	办理中
更合基地原料仓 2	8,872,589.64	办理中

更合基地原料仓 3	3,225,760.17	办理中
更合基地球釉车间	6,173,268.80	办理中
更合基地宿舍 2、地下室	51,346,981.99	办理中
乐从基地 A 区仓库 4	72,502,539.49	办理中
乐从基地 A 区仓库 5	81,665,049.74	办理中
乐从基地 A 区仓库 6	81,333,115.59	办理中
乐从基地 A 区 3#宿舍	64,723,509.47	办理中
乐从基地 A 区综合楼	60,145,119.33	办理中
乐从基地 A 区地下室	120,019,924.64	办理中
乐从基地 B2 区车间 3	134,375,454.47	办理中
乐从基地 B2 区车间 4	121,163,764.94	办理中
乐从基地 B2 区仓库 2	65,067,670.55	办理中
乐从基地 B2 区仓库 3	41,555,588.59	办理中
乐从箭牌总部大厦	548,369,908.64	办理中
景德镇基地洁具厂车间 9	108,063,639.27	办理中
景德镇基地电镀废水处理站	23,189,646.40	办理中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3,080,977.61	1,725,836,738.44
合计	393,080,977.61	1,725,836,738.4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及装修工程	290,629,888.48		290,629,888.48	1,585,280,900.49		1,585,280,900.49
设备工程	62,254,908.34	9,617,940.43	52,636,967.91	95,054,399.14		95,054,399.14
其他零星工程	49,814,121.22		49,814,121.22	45,501,438.81		45,501,438.81
合计	402,698,918.04	9,617,940.43	393,080,977.61	1,725,836,738.44		1,725,836,738.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乐从箭牌总部大厦	632,988,563.61	405,744,262.67	190,334,463.85	549,820,824.71		46,257,901.81	94.17%	部分完工	14,355,744.08	8,049,251.65	4.76%	项目贷款及自筹资金
龙甫基地年产 1000 万套龙头、300 万套花洒项目建设	298,285,229.36	100,799,831.14	56,249,283.58	95,433,616.90		61,615,497.82	96.04%	部分完工	3,991,466.55	1,176,723.70	3.68%	项目贷款及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乐从基地厂房建设项目	1,233,942,600.68	631,386,026.32	223,096,571.23	854,482,597.55	0.00	99.89%	完工	46,668,729.60	23,688,279.40	4.31%	项目贷款及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法恩莎更合基地建设	257,553,958.35	178,389,358.14	103,264,011.47	281,356,824.49	296,545.12	109.55%	完工	7,430,910.18	3,453,508.29	4.06%	项目贷款及自筹资金
应城基地三号宿舍楼	21,750,101.50	17,659,694.72	4,252,691.01	21,912,385.73	0.00	100.75%	完工				自筹资金
景德镇基地车间9（龙头、电镀厂）承包工程	129,822,341.97	104,602,572.22	27,141,522.07	131,744,094.29		101.48%	完工	1,054,039.95	1,026,104.34	4.27%	项目贷款及自筹资金
三水基地宿舍六、宿舍七土建工程	86,110,181.88	62,268,742.08	13,911,671.20		76,180,413.28	88.47%	在建				自筹资金
合计	2,660,452,977.35	1,500,850,487.29	618,250,214.41	1,934,750,343.67	184,350,358.03			73,500,890.36	37,393,867.3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景德镇瓷砖烧成四车间		9,617,940.43		9,617,940.43	停工不再筹建
合计		9,617,940.43		9,617,940.43	--

其他说明：无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10,539.04	4,510,539.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7,557.18	3,257,557.18
(1) 新增租赁	3,257,557.18	3,257,557.18
3. 本期减少金额	2,286,988.45	2,286,988.45
(1) 处置	2,286,988.45	2,286,988.45
4. 期末余额	5,481,107.77	5,481,107.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56,469.72	1,856,469.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4,762.49	2,374,762.49
(1) 计提	2,374,762.49	2,374,762.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0,130.21	1,390,130.21
（1）处置	1,390,130.21	1,390,130.21
4. 期末余额	2,841,102.00	2,841,102.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40,005.77	2,640,005.77
2. 期初账面价值	2,654,069.32	2,654,069.32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56,517,833.90	1,059,901.06		107,722,337.19		1,165,300,072.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592.24		30,779,742.73	132,600.00	31,070,934.97
（1）购置		158,592.24		30,779,742.73	132,600.00	31,070,934.9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22,300.89		222,300.89
（1）处置				222,300.89		222,300.89
4. 期末余额	1,056,517,833.90	1,218,493.30		138,279,779.03	132,600.00	1,196,148,706.2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4,518,975.83	111,033.77		40,338,127.10		214,968,13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11,462.44	117,884.51		25,229,264.61	5,525.00	47,664,136.56
（1）计提	22,311,462.44	117,884.51		25,229,264.61	5,525.00	47,664,136.56
3. 本期减少金额				85,215.28		85,215.28
（1）处置				85,215.28		85,215.28

4. 期末余额	196,830,438.27	228,918.28		65,482,176.43	5,525.00	262,547,057.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9,687,395.63	989,575.02		72,797,602.60	127,075.00	933,601,648.25
2. 期初账面价值	881,998,858.07	948,867.29		67,384,210.09		950,331,935.4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8,443,083.63	20,062,687.71	13,253,742.69	4,460.05	25,247,568.60
技改维修	17,984,424.43	12,520,176.44	12,915,758.50	16,814.18	17,572,028.19
零星工程	18,115,625.73	10,210,069.95	11,787,667.14	62,431.70	16,475,596.84
合计	54,543,133.79	42,792,934.10	37,957,168.33	83,705.93	59,295,193.63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8,080,578.72	61,415,890.20	323,171,706.49	61,328,122.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303,647.25	10,095,547.09	33,343,480.00	5,001,522.00
可抵扣亏损	86,326,742.89	17,651,927.57		
递延收益	141,000,455.31	22,936,233.85	132,088,464.42	20,761,498.36
所得税汇算清缴前暂未取得发票的费用	76,997,455.94	15,504,601.65	94,045,614.94	18,590,419.51
股份支付	4,484,399.40	853,708.65	51,695,974.95	8,992,691.43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2,662,084.12	461,242.46	2,678,642.46	547,969.70
合计	696,855,363.63	128,919,151.47	637,023,883.26	115,222,223.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	46,800,408.69	7,020,061.27	60,078,383.27	9,011,757.49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2,640,005.77	465,233.35	2,654,069.32	542,441.47
合计	49,440,414.46	7,485,294.62	62,732,452.59	9,554,198.9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19,151.47		115,222,22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85,294.62		9,554,198.9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92,023,628.17	395,576,320.69
合计	292,023,628.17	395,576,320.6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7,117,232.68	
2024 年	3,529,401.82	19,723,271.64	
2025 年	1,988,073.00	18,250,776.40	
2026 年	2,606,763.96	25,131,287.73	
2027 年	41,511,378.20	81,296,008.25	
2028 年	85,556,203.95	4,881,031.89	高新企业可弥补亏损年限为 10 年
2029 年			高新企业可弥补亏损年限为 10 年
2030 年		14,817,923.06	高新企业可弥补亏损年限为 10 年
2031 年		37,380,800.70	高新企业可弥补亏损年限为 10 年
2032 年	65,331,455.53	186,977,988.34	高新企业可弥补亏损年限为 10 年
2033 年	91,500,351.71		高新企业可弥补亏损年限为 10 年
合计	292,023,628.17	395,576,320.69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0,087,024.69		20,087,024.69	20,698,829.49		20,698,829.49
预付设备款	12,234,743.44		12,234,743.44	2,743,469.27		2,743,469.27
合计	32,321,768.13		32,321,768.13	23,442,298.76		23,442,298.76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5,675,136.29	65,675,136.29	票据保证金及其他履约保证金、冻结资金		133,274,169.70	133,274,169.70	票据保证金及其他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76,950,115.12	1,875,931,006.09	抵押		1,418,266,076.95	1,196,950,222.29	抵押	
无形资产	378,053,120.01	310,003,305.20	抵押		619,793,649.23	525,937,418.14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203,795.80	3,262,273.30	抵押		2,296,134.33	1,652,902.56	抵押	
在建工程	46,257,901.81	46,257,901.81	抵押		766,003,941.68	766,003,941.68	抵押	
合计	2,571,140,069.03	2,301,129,622.69			2,939,633,971.89	2,623,818,654.37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4,309,048.89
信用借款		50,045,833.33
保证+抵押借款	100,090,138.89	30,030,250.00
商业票据贴现融资	198,900,000.00	5,836,313.84
合计	298,990,138.89	300,221,446.0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39,086,340.08	662,105,959.67
银行承兑汇票	120,344,800.23	421,280,407.56

合计	1,059,431,140.31	1,083,386,367.23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114,863,854.69	1,287,327,039.73
费用款	228,323,755.28	150,173,457.22
设备款	65,558,828.80	55,184,674.20
工程款	230,448,260.83	157,534,468.33
合计	1,639,194,699.60	1,650,219,639.4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9,895,195.84	工程尾款，部分工程未完结，后续支付
第二名	8,277,585.93	工程尾款，部分工程未完结，后续支付
第三名	5,016,102.23	工程尾款，部分工程未完结，后续支付
合计	23,188,884.00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23,197,717.32	267,992,657.77
合计	323,197,717.32	267,992,657.77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销商补贴	42,754,668.47	96,155,504.22
预提费用	52,788,807.10	25,262,073.00
保证金及押金	179,881,362.28	136,593,018.82
残疾人保障金	6,156,174.65	6,980,681.89
限制性股票	40,357,340.00	
其他	1,259,364.82	3,001,379.84
合计	323,197,717.32	267,992,657.7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账款。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收取合同对价	364,811,848.94	266,480,125.59
合计	364,811,848.94	266,480,125.5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1	6,616,650.02	引荐工程经销商未结算的工程业务款
合计	6,616,650.0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6,509,927.13	1,609,873,562.44	1,602,388,847.17	183,994,642.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234,727.27	113,234,727.27	
三、辞退福利	88,320.00	2,271,119.67	2,359,439.67	
合计	176,598,247.13	1,725,379,409.38	1,717,983,014.11	183,994,642.4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017,054.09	1,491,406,344.07	1,484,959,151.88	175,464,246.28
2、职工福利费	2,706,328.86	24,776,512.75	23,383,542.18	4,099,299.43
3、社会保险费		52,237,150.23	52,237,150.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561,049.72	47,561,049.72	
工伤保险费		4,676,100.51	4,676,100.5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42,919.00	19,938,477.68	20,181,396.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43,625.18	21,515,077.71	21,627,606.20	4,431,096.69
合计	176,509,927.13	1,609,873,562.44	1,602,388,847.17	183,994,642.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0,049,498.39	110,049,498.39	
2、失业保险费		3,185,228.88	3,185,228.88	
合计		113,234,727.27	113,234,727.27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475,689.40	23,642,433.8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3,924,428.45	2,917,220.14
个人所得税	2,639,667.44	2,578,9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1,622.45	1,008,490.78
教育费附加	488,433.27	456,196.94
地方教育附加	325,622.16	304,131.34
房产税	17,424,297.45	1,816,216.13
土地使用税	3,801,212.59	2,494,359.32
其他	2,765,854.62	2,563,194.22
合计	94,916,827.83	37,781,162.72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5,619,223.18	118,586,403.2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35,943.84	1,367,245.24
合计	257,155,167.02	119,953,648.50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72,079,139.85	37,153,730.00
待转销项税额	38,634,999.21	24,803,045.30
合计	110,714,139.06	61,956,775.30

期末公司无短期应付债券。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140,524,275.84	1,228,791,555.87
合计	1,150,524,275.84	1,228,791,555.87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本公司年末保证借款/保证+抵押借款的年利率为 3.58%至 5.49%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	1,126,140.28	1,311,397.22
合计	1,126,140.28	1,311,397.22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2,088,464.42	26,379,921.00	17,467,930.11	141,000,455.31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32,088,464.42	26,379,921.00	17,467,930.11	141,000,455.31	--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5,612,800.00	4,509,200.00				4,509,200.00	970,122,000.00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83,856,698.64	63,090,740.18		1,946,947,438.82
其他资本公积	149,738,585.42	28,685,717.93	27,242,600.18	151,181,703.17
合计	2,033,595,284.06	91,776,458.11	27,242,600.18	2,098,129,141.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按照可行权时间分为四期，第一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从股份支付转入股本溢价金额共计 27,242,600.18 元。

3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		40,357,340.00		40,357,340.00
股份回购		9,983,793.41		9,983,793.41
合计		50,341,133.41		50,341,133.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1）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 173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9,200 股，授予价格为 8.95 元/股（授予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40,357,340.0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同时确认库存股 40,357,340.00 元；

（2）2023 年，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29,2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9,983,793.41 元。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294.11	-469,408.31				-469,408.31		- 144,114.2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5,294.11	-469,408.31				-469,408.31		- 144,114.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5,294.11	-469,408.31				-469,408.31		- 144,114.2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不适用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0,083,315.68	37,129,903.85		157,213,219.53
合计	120,083,315.68	37,129,903.85		157,213,219.5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1,299,038.50 元，按照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7,129,903.85 元。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6,958,774.52	1,042,218,313.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528.23	-287,589.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6,964,302.75	1,041,930,723.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642,662.96	593,321,605.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129,903.85	18,288,026.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7,672,753.3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6,804,308.53	1,616,964,302.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528.23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98,076,924.26	5,468,251,350.65	7,475,299,656.34	5,039,216,528.00
其他业务	50,099,567.15	12,690,945.05	38,163,486.16	6,428,724.47
合计	7,648,176,491.41	5,480,942,295.70	7,513,463,142.50	5,045,645,252.4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7,648,176,491.41	5,480,942,295.70	7,648,176,491.41	5,480,942,295.70
其中：								
卫生陶瓷					3,742,029,621.08	2,674,973,543.77	3,742,029,621.08	2,674,973,543.77
龙头五金					2,100,776,407.28	1,542,316,822.81	2,100,776,407.28	1,542,316,822.81
浴室家具					771,002,839.90	564,609,376.11	771,002,839.90	564,609,376.11
瓷砖					431,254,266.20	319,766,246.02	431,254,266.20	319,766,246.02
浴缸浴房					387,237,426.44	250,080,366.07	387,237,426.44	250,080,366.07
定制橱衣柜					98,267,152.27	78,514,377.66	98,267,152.27	78,514,377.66
其他品类及配件					67,509,211.09	37,990,618.21	67,509,211.09	37,990,618.21
其他业务收入					50,099,567.15	12,690,945.05	50,099,567.15	12,690,945.05
按经营地区分类					7,648,176,491.41	5,480,942,295.70	7,648,176,491.41	5,480,942,295.70
其中：								
境内					7,518,124,006.71	5,341,331,103.82	7,518,124,006.71	5,341,331,103.82
境外					130,052,484.70	139,611,191.88	130,052,484.70	139,611,191.8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7,648,176,491.41	5,480,942,295.70	7,648,176,491.41	5,480,942,295.70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7,638,978,813.81	5,479,100,366.32	7,638,978,813.81	5,479,100,366.3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9,197,677.60	1,841,929.38	9,197,677.60	1,841,929.3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7,648,176,491.41	5,480,942,295.70	7,648,176,491.41	5,480,942,295.70
其中：								
经销					6,561,370,861.36	4,780,391,294.63	6,561,370,861.36	4,780,391,294.63
直销					1,036,706,062.90	687,860,056.02	1,036,706,062.90	687,860,056.02
其他					50,099,567.15	12,690,945.05	50,099,567.15	12,690,945.05
合计					7,648,176,491.41	5,480,942,295.70	7,648,176,491.41	5,480,942,295.70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71,789,797.84 元，其中，171,789,797.84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42,325.65	21,464,406.49
教育费附加	9,355,807.71	9,883,833.80
房产税	38,789,783.79	22,512,813.13
土地使用税	13,688,612.93	12,263,519.06
车船使用税	41,028.19	45,060.27
印花税	8,603,081.74	8,385,722.63
环境保护税	351,291.07	485,123.52
地方教育附加费	6,237,205.07	6,589,769.46
其他	1,559.49	870.75
合计	96,510,695.64	81,631,119.11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9,067,356.93	279,967,181.90
折旧与摊销	174,332,296.54	132,647,737.56
停工损失	59,597,447.35	96,781,100.53
咨询及中介费	35,358,261.30	26,335,551.13
股份支付	28,685,717.93	19,286,466.26
存货报废	8,218,630.67	13,260,158.64
维护维修费	4,257,525.29	9,313,833.63
租金及水电费	16,115,648.44	13,522,977.83
办公费	8,699,585.82	7,928,078.89
检验及认证费	3,809,748.41	9,248,383.59
残疾人保障金	5,223,329.53	6,694,478.86
其他	36,888,289.25	38,403,659.15
合计	660,253,837.46	653,389,607.97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5,593,028.92	208,852,167.96
经销商补贴	48,720,489.79	150,114,564.40
广告宣传费	95,340,746.03	97,769,258.95
电商平台费用	133,792,553.23	116,864,884.80
差旅费	47,519,709.19	38,346,958.07
工程服务费	32,377,631.74	39,168,496.36
折旧与摊销	12,111,748.27	10,614,411.61
租金及水电费	7,747,728.64	10,881,155.82
咨询服务费	3,957,730.88	2,938,228.92
其他	35,650,202.25	39,781,149.55
合计	602,811,568.94	715,331,276.44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1,040,685.04	197,604,289.83
材料消耗	75,224,063.12	98,041,048.83
折旧摊销	31,281,982.54	18,387,759.84
设计费	3,857,933.39	2,801,324.26
维修费	2,977,323.79	5,485,763.59
检验鉴定费	2,604,328.31	3,199,433.17
租金及水电费	1,341,953.10	1,183,849.68
差旅费	4,068,854.35	1,053,473.60
办公费	705,057.37	961,622.34
其他	18,414,145.03	11,866,204.61
合计	341,516,326.04	340,584,769.75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6,092,311.28	31,845,902.4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18,619.98	221,491.51
减：利息收入	-30,155,540.72	-17,713,876.85
汇兑损益	-2,598,002.79	818,595.27
现金折扣及贴息	247,216.68	136,777.87
手续费及其他	1,333,826.35	1,055,464.08
合计	4,919,810.80	16,142,862.83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106,728.86	41,403,045.80
进项税加计抵减	23,656,923.6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59,172.88	513,134.88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5,801,600.00	5,677,050.00
合计	58,024,425.37	47,593,230.68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5,619.14	839,644.6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6.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134,338.90	7,851,678.60
合计	9,109,958.04	8,694,100.05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69,171.12	5,939,405.6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559,858.90	30,723,143.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7,626.48	-3,170,095.38
合计	-24,436,656.50	33,492,453.58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838,509.58	-53,579,761.38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51,338.30	-3,262,870.78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617,940.43	
合计	-34,607,788.31	-56,842,632.16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6,948.23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35,591.45	1,817,973.96	135,591.45
违约金及索赔、理赔收入	7,699,558.03	7,833,676.62	7,699,558.03
不合作的客户、供应商往来		3,135,819.67	

款项转入			
其他	1,650,967.84	1,137,483.69	1,650,967.84
合计	9,486,117.32	13,924,953.94	9,486,117.32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76,634.95	5,140,040.86	4,076,634.95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258,868.46	2,227,533.20	258,868.46
对外捐赠	5,235,149.38	5,215,405.07	5,235,149.38
其他	800,202.27	1,253,288.51	800,202.27
合计	10,370,855.06	13,836,267.64	10,370,855.06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601,642.90	24,763,196.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65,831.90	76,376,149.18
合计	44,835,811.00	101,139,346.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8,444,105.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266,615.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84,706.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66,493.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26,315.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734,986.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277,177.3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7,130,086.53
其他	-1,587,437.53
所得税费用	44,835,811.00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35、其他综合收益。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0,155,540.72	17,713,876.85
政府补助	37,477,892.63	38,136,936.66
押金/保证金	84,736,000.91	60,521,748.86
其他	10,451,435.59	12,949,094.93
合计	162,820,869.85	129,321,657.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1,333,826.35	1,055,464.08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等	535,453,935.54	481,892,698.46
保证金及押金支出	38,323,211.48	67,401,204.93
其他	5,004,331.05	6,395,527.59
合计	580,115,304.42	556,744,895.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资产建设诉讼冻结款	15,460,202.31	
合计	15,460,202.31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回购	9,983,793.41	
租赁本金现金支付	1,908,117.75	
直接支付的发行股票相关费用		17,200,000.00
合计	11,891,911.16	17,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0,221,446.06	428,900,000.00	90,138.89	424,100,000.00	6,121,446.06	298,990,138.8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7,377,959.13	175,641,298.31	1,864,750.68	116,859,988.21	1,880,520.89	1,406,143,499.0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7,341.06		3,240,935.27	1,908,117.75	1,518,074.46	2,662,084.12
合计	1,650,446,746.25	604,541,298.31	5,195,824.84	542,868,105.96	9,520,041.41	1,707,795,722.03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3,608,294.92	592,624,746.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57,226.71	23,350,178.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2,511,738.61	275,979,460.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74,762.49	6,055,650.26
无形资产摊销	47,664,136.56	40,532,245.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957,168.33	31,837,05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948.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1,043.50	3,322,066.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92,311.28	31,624,41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09,958.04	-8,694,10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96,927.56	68,626,22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8,904.34	7,749,922.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896,315.86	40,701,931.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21,645.48	23,795,119.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373,264.97	-752,057,222.63
其他	11,217,787.82	15,287,22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065,213.98	400,734,916.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4,045,250.25	1,766,936,136.5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66,936,136.53	1,037,101,854.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09,113.72	729,834,281.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04,045,250.25	1,766,936,136.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9,465,022.14	1,757,025,469.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580,228.11	9,910,666.8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045,250.25	1,766,936,136.53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490,685.00	83,405,093.57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
诉讼冻结款	15,460,202.31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
质押存单		44,972,770.00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
履约保证金	6,724,248.98	4,896,306.13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
合计	65,675,136.29	133,274,169.70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189,834.68
其中：美元	4,942,191.68	7.0827	35,004,061.01
欧元	14,256.15	7.8592	112,041.93
港币	468.39	0.9062	424.46
印尼卢比	2,329,420,240.10	0.0005	1,073,307.27
应收账款			24,759,336.48
其中：美元	3,331,106.30	7.0827	23,593,226.59
欧元			
港币			
印尼卢比	2,530,840,109.44	0.0005	1,166,109.8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938,568.12
其中：印尼卢比	2,037,000,000.00	0.0005	938,568.12
其他应付款			70,727.54
其中：印尼卢比	153,501,920.00	0.0005	70,727.54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7、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9,197,677.60	
合计	9,197,677.6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4,732,942.91	1,199,003.01
第二年	8,507,697.12	436,685.38
第三年	274,275.25	200,452.65
第四年	274,275.25	494,789.02
第五年	1,010,241.86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4,799,432.39	2,330,930.06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1,040,685.04	197,604,289.83
材料消耗	75,224,063.12	98,041,048.83
折旧摊销	31,281,982.54	18,387,759.84
设计费	3,857,933.39	2,801,324.26
维修费	2,977,323.79	5,485,763.59
检验鉴定费	2,604,328.31	3,199,433.17
租金及水电费	1,341,953.10	1,183,849.68
差旅费	4,068,854.35	1,053,473.60
办公费	705,057.37	961,622.34
其他	18,414,145.03	11,866,204.61
合计	341,516,326.04	340,584,769.7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41,516,326.04	340,584,769.75
资本化研发支出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2023 年度，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法恩宏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智能卫浴	20,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卫浴产品销售	100.00%		新设子公司
法恩安华	30,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卫浴产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业厨卫	600,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卫浴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顺德乐华	30,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卫浴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恩洁具	398,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卫浴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高明安华	353,76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卫浴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恩莎卫浴	20,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卫浴产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肇庆乐华	100,000,000.00	肇庆市	肇庆市	卫浴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肇庆电子厨卫	60,000,000.00	肇庆市	肇庆市	卫浴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肇庆乐华家居	1,000,000.00	肇庆市	肇庆市	卫浴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肇庆恒业五金	10,000,000.00	肇庆市	肇庆市	卫浴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韶关乐华	15,000,000.00	韶关市	韶关市	卫浴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景德镇乐华	250,000,000.00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卫浴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景高科	20,000,000.00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金属/非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电镀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州乐华	200,000,000.00	德州市	德州市	卫浴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应城乐华	10,000,000.00	应城市	应城市	卫浴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华恒基	1,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电子商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业电商	10,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电子商务	100.00%		新设子公司
韶关安华	1,000,000.00	韶关市	佛山市	电子商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沃珑贸易	1,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电子商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家居售后	10,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卫浴产品售后服务	100.00%		新设子公司
箭牌印尼	120 亿印尼币	印尼	印尼	卫浴产品销售	60.00%		新设控股子公司
恒业包装	2,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包装材料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景德镇法恩	1,000,000.00	景德镇市	佛山市	电子商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企业合并
世邦板材	20,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板材生产与销售	51.00%		新设控股子公司
住工贸易	100,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卫浴产品销售与安装	100.00%		新设子公司
深圳箭牌	10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卫浴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		新设子公司
箭牌科技	6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信息系统开发	100.00%		新设子公司
上海法恩	1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卫浴产品研发	100.00%		新设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世邦板材	49.00%	-1,754,967.38		6,041,449.8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世邦板材	7,218,842.90	11,064,077.17	18,282,920.07	6,919,366.11		6,919,366.11	5,259,070.19	12,737,464.84	17,996,535.03	3,051,414.98		3,051,414.9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世邦板材	9,727,541.81	3,581,566.09	3,581,566.09	199,843.90	17,169,115.44	991,647.57	991,647.57	1,538,765.81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雄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韶关市	韶关市	天然气销售	2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不适用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0,738,466.48	31,845,336.95
非流动资产	100,727,239.66	89,872,483.67
资产合计	121,465,706.14	121,717,820.62
流动负债	64,415,899.19	61,958,070.76
非流动负债	398,386.11	5,010,809.58
负债合计	64,814,285.30	66,968,880.34
净资产合计	56,651,420.84	54,748,940.2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651,420.84	54,748,940.2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162,855.20	13,687,235.0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162,855.20	13,687,235.0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7,498,694.78	82,511,732.04
净利润	3,902,480.56	3,358,578.6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02,480.56	3,358,578.6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00,000.00	250,000.00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2,088,464.42	26,379,921.00		17,467,930.11		141,000,455.31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0,638,798.75	25,200,144.66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外币交易及持有的外币金额较小，不存在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1,703,178,748.3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639,597,438.24 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较为稳定，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无对外担保的信用风险。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98,990,138.89				298,990,138.89
应付票据	1,059,431,140.31				1,059,431,140.31
应付账款	1,639,194,699.60				1,639,194,699.60
其他应付款	323,197,717.32				323,197,717.32
长期借款	255,619,223.18	253,373,776.20	580,898,100.89	316,252,398.75	1,406,143,499.02
租赁负债	1,535,943.84	1,235,090.19			2,771,034.03
合计	3,577,968,863.14	254,608,866.39	580,898,100.89	316,252,398.75	4,729,728,229.1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利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17,031,787.48	-17,031,787.48	-16,475,994.05	-16,475,994.05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17,031,787.48	17,031,787.48	16,475,994.05	16,475,994.05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172,125.60	168,172,125.60
（2）权益工具投资			168,172,125.60	168,172,125.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8,172,125.60	168,172,125.6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未上市公司或在公开市场上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参考对被投资公司的投入成本并考虑被投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确定了相关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	投资企业	1,500,000,000.00	49.48%	49.4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和谢炜，其中，谢岳荣与霍秋洁为夫妻关系，谢安琪、谢炜为谢岳荣与霍秋洁之子女。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雄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8.00%
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8.00%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62.50%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49%
佛山市宝筑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陕西恒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广东恒睿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南雄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ZHEN HUI HUO（霍振辉）任董事
佛山市德富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洪担任经理
佛山市森和业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妹妹谢岳婵的配偶姚灿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20%，谢岳荣的兄弟谢岳洪持股 30%，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的儿子谢志健持股 50%
佛山市德富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的父亲吴楚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51%
陕西合创宏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的儿子谢志健持股

	64%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弟许宏泉持股 70%，谢岳荣的妹妹谢岳婵的配偶姚灿宾持股 30%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弟许宏泉持股 90%
北京市乐华思成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弟许宏泉持股 90%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弟许宏泉持股 90%
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霍秋洁的母亲陈焕持股 49%
佛山市德富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佛山市华福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陕西乐华恒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陕西乐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西咸新区黄冈泾河中学	公司实控人谢炜担任法定代表人
西咸新区黄冈泾河学校	公司实控人谢炜担任法定代表人
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霍秋洁的妹妹霍素华的儿子邓智诚持股 100%
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的儿子谢志健持股 60%

其他说明：以上关联方为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南雄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及管道工程施工	15,168,110.29	25,000,000.00	否	16,285,755.93
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595,470.61	25,000,000.00	否	14,599,607.05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777,162.44	1,500,000.00	否	551,105.80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1,350.53		否	66,832.98
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及装卸服务	4,745,518.32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劳务收入	147,430,060.24	144,799,743.52
佛山市宝筑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劳务收入		11,171.25
陕西恒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劳务收入	370,398.29	96,590.60
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劳务收入	31,442.36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劳务收入	47,139,873.31	31,171,568.16
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劳务收入	969.91	
陕西合创宏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劳务收入	217,931.43	643,141.60
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劳务收入	6,451.32	
陕西乐华恒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劳务收入	34,070.80	

西咸新区黄冈泾河中学	销售产品/劳务收入	1,964,819.56	
西咸新区黄冈泾河学校	销售产品/劳务收入	1,906,159.7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办公室	63,803.52	66,116.56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7年03月21日	2028年12月31日	否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ZHENHUIHUO（霍振辉）、霍少容	400,000,000.00	2018年11月08日	2028年07月24日	否
谢岳荣	472,500,000.00	2020年06月15日	2025年06月1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156,753.75	14,155,540.1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	35,529.82	1,776.49	51,664.87	2,583.24
应收账款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238.20	1,238.20	1,238.20	61.91
应收账款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32,198.20	16,099.10	32,198.20	1,609.91

应收账款	陕西恒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15,967.02	20,798.35		
应收账款	佛山市德富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09.82	4,696.85	18,451.88	922.59
应收账款	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10,131.75	5,065.88		
应收账款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26,213,492.24	2,357,466.32	2,492,516.29	124,625.81
应收账款	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6.00	54.80		
应收账款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194.22	9.71		
应收账款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15,947,549.37	1,037,895.91	4,811,808.87	240,590.44
应收账款	陕西合创宏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73,012.50	84,988.13	726,750.00	36,337.50
应收账款	西咸新区黄冈泾河中学	1,619,522.03	81,541.60		
应收账款	西咸新区黄冈泾河学校	1,415,882.05	70,794.1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雄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688,934.22	770,086.05
应付账款	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	3,661,201.59	5,137,193.42
应付账款	佛山市德富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87.21
应付账款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22,125.00	54,955.00
应付账款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15,449.15
应付账款	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	2,639,963.62	
其他应付款	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655,299.97	3,217,630.83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森和业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	710,337.00	710,337.00
其他应付款	南雄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769,255.0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1,462,605.69	733,908.26
其他应付款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	730,932.00	
合同负债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13.23	313.23
合同负债	陕西恒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221.99	5,804.99
合同负债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10,597,098.18	10,653,238.34
合同负债	北京市乐华思成商贸有限公司	15,130.76	15,130.76
合同负债	佛山市德富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01.57	6,201.57
合同负债	佛山市德富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303.56	90,303.56
合同负债	佛山市德富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72.59	38,472.59
合同负债	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40,849.81	
合同负债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4,636,240.49	2,916,524.11
合同负债	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	7,717.78	7,717.78
合同负债	佛山市宝筑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00	27.00
合同负债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18,978.3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中层管理人员、核	4,509,200.00	31,654,584.00	3,597,344.00	27,242,600.18				

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	4,509,200.00	31,654,584.00	3,597,344.00	27,242,600.18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PE/VC 的入股价格或授予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础确定股份支付中所授予股份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PE/VC 的入股价格或授予日二级市场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0,381,692.8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8,685,717.93

其他说明：无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685,717.93	
合计	28,685,717.93	

其他说明：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32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3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以及即将回购并注销的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 127,542,049.80 元。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9,299,141.19	48,604,355.30
1 至 2 年	8,766,864.71	13,663,475.03
2 至 3 年	10,114,784.55	8,198,496.25
3 至 4 年	6,932,765.80	
4 年以上	347,149.07	347,149.07
合计	205,460,705.32	70,813,475.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446.19	0.08%	172,446.19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288,259.13	99.92%	11,718,821.98	5.71%	193,569,437.15	70,813,475.65	100.00%	5,135,306.97	7.25%	65,678,168.68
其中：										
账龄组合	106,044,927.68	51.61%	11,718,821.98	11.05%	94,326,105.70	41,454,350.82	58.54%	5,135,306.97	12.39%	36,319,043.85
合并关联方组合	99,243,331.45	48.30%			99,243,331.45	29,359,124.83	41.46%			29,359,124.83
合计	205,460,705.32	100.00%	11,891,268.17		193,569,437.15	70,813,475.65	100.00%	5,135,306.97		65,678,168.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72,446.1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172,446.19	172,446.19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合计			172,446.19	172,446.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718,821.9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9,883,363.55	3,994,168.17	5.00%
1-2 年	8,766,864.71	876,686.47	10.00%
2-3 年	10,114,784.55	3,034,435.37	30.00%
3-4 年	6,932,765.80	3,466,382.90	50.00%
4 年以上	347,149.07	347,149.07	100.00%
合计	106,044,927.68	11,718,821.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2,446.19				172,446.19
按信用风险特	5,135,306.97	6,583,515.01				11,718,821.9

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
合计	5,135,306.97	6,755,961.20				11,891,268.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不存在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2,172,775.08		52,172,775.08	25.39%	
第二名	22,158,912.55		22,158,912.55	10.78%	
第三名	17,428,533.04		17,428,533.04	8.48%	971,641.14
第四名	13,404,236.26		13,404,236.26	6.52%	1,430,369.41
第五名	11,873,680.26		11,873,680.26	5.78%	4,600,363.03
合计	117,038,137.19		117,038,137.19	56.95%	7,002,373.5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4,357,643.01	472,249,791.18
合计	474,357,643.01	472,249,791.1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	462,873,418.41	460,576,381.30
保证金押金	12,705,678.00	12,289,219.50
员工借支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70,348.87
合计	475,679,096.41	473,035,949.6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5,018,418.41	472,012,893.99
1 至 2 年	9,920,000.00	840,678.00
2 至 3 年	740,678.00	40,000.00
3 至 4 年		48,225.24
4 年以上		94,152.44
合计	475,679,096.41	473,035,949.6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5,679,096.41	100.00%	1,321,453.40	0.28%	474,357,643.01	473,035,949.67	100.00%	786,158.49	0.17%	472,249,791.18
其中：										
账龄组合	12,805,678.00	2.69%	1,321,453.40	10.32%	11,484,224.60	12,459,568.37	2.63%	786,158.49	6.31%	11,673,409.88
合并关联方组合	462,873,418.41	97.31%			462,873,418.41	460,576,381.30	97.37%			460,576,381.30
合计	475,679,096.41	100.00%	1,321,453.40		474,357,643.01	473,035,949.67	100.00%	786,158.49		472,249,791.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21,453.4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45,000.00	107,250.00	5.00%
1 至 2 年	9,920,000.00	992,000.00	10.00%
2 至 3 年	740,678.00	222,203.40	30.00%
合计	12,805,678.00	1,321,453.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6,158.49			786,158.4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5,294.91			535,294.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321,453.40			1,321,453.4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6,158.49	535,294.91				1,321,453.40
合计	786,158.49	535,294.91				1,321,453.40

本期不存在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199,740,409.23	1年以内	41.99%	
第二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197,628,395.60	1年以内	41.55%	
第三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61,271,210.17	1年以内	12.88%	
第四名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0	1-2年	1.68%	800,000.00
第五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1,604,216.69	1年以内	0.34%	
合计		468,244,231.69		98.44%	80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13,201,747.21		2,113,201,747.21	2,096,994,647.12		2,096,994,647.12
合计	2,113,201,747.21		2,113,201,747.21	2,096,994,647.12		2,096,994,647.1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恒业厨卫	572,000,285.20					663,327.21	572,663,612.41	
顺德乐华	199,217,731.36					1,437,919.68	200,655,651.04	
高明安华	674,790,223.61					5,132,614.80	679,922,838.41	
肇庆电子厨卫	47,007,058.51					992,942.49	48,000,001.00	
肇庆恒业五金	10,628,376.67					108,474.91	10,736,851.58	
韶关乐华	6,569,587.02					503,246.28	7,072,833.30	
景德镇乐华	169,216,756.91					1,007,357.82	170,224,114.73	
德州乐华	205,064,707.17					188,955.00	205,253,662.17	
应城乐华	4,631,164.60					618,928.92	5,250,093.52	
恒业电商	11,702,013.19					1,054,411.44	12,756,424.63	
箭牌印尼	3,857,940.00						3,857,940.00	
恒业包装	2,000,000.00						2,000,000.00	
肇庆乐华	83,806,339.62					-655,747.47	83,150,592.15	
智能卫浴	23,840,400.07					2,622,192.63	26,462,592.70	
家居售后	11,633,774.24					542,322.90	12,176,097.14	
法恩莎卫浴	20,612,225.50					411,415.38	21,023,640.88	
世邦板材	10,200,000.00						10,200,000.00	
深圳箭牌	30,216,063.45					1,578,738.10	31,794,801.55	
住工贸易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96,994,647.12					16,207,100.09	2,113,201,747.2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7,158,099.74	1,167,034,461.60	1,354,311,656.85	1,043,638,735.49
其他业务	95,476,062.89	8,397,381.73	13,993,613.07	5,186,197.37
合计	1,572,634,162.63	1,175,431,843.33	1,368,305,269.92	1,048,824,932.8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572,634,162.63	1,175,431,843.33	1,572,634,162.63	1,175,431,843.33
其中：								
卫生陶瓷					295,085,905.21	232,632,801.66	295,085,905.21	232,632,801.66
龙头五金					397,903,611.29	319,468,736.11	397,903,611.29	319,468,736.11
浴室家具					259,554,859.78	207,514,975.61	259,554,859.78	207,514,975.61
瓷砖					2,763,566.42	2,458,824.86	2,763,566.42	2,458,824.86
浴缸浴房					352,170,707.92	259,344,902.68	352,170,707.92	259,344,902.68
定制橱衣柜					102,809,664.86	80,139,201.29	102,809,664.86	80,139,201.29
其他品类及配件					66,869,784.26	65,475,019.39	66,869,784.26	65,475,019.39
其他业务收入					95,476,062.89	8,397,381.73	95,476,062.89	8,397,381.73
按经营地区分类					1,572,634,162.63	1,175,431,843.33	1,572,634,162.63	1,175,431,843.33
其中：								
境内					1,568,220,270.99	1,171,859,735.97	1,568,220,270.99	1,171,859,735.97
境外					4,413,891.64	3,572,107.36	4,413,891.64	3,572,107.3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572,634,162.63	1,175,431,843.33	1,572,634,162.63	1,175,431,843.33	
其中:								
某一时点转让				1,572,318,650.66	1,175,367,532.71	1,572,318,650.66	1,175,367,532.71	
某一时段内转让(租赁)				315,511.97	64,310.62	315,511.97	64,310.6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1,572,634,162.63	1,175,431,843.33	1,572,634,162.63	1,175,431,843.33	
其中:								
经销				1,218,020,988.17	944,865,553.06	1,218,020,988.17	944,865,553.06	
直销				259,137,111.57	222,168,908.54	259,137,111.57	222,168,908.54	
其他				95,476,062.89	8,397,381.73	95,476,062.89	8,397,381.73	
合计				1,572,634,162.63	1,175,431,843.33	1,572,634,162.63	1,175,431,843.33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5,181,512.92 元,其中,25,181,512.92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0,000,228.02	167,320,541.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134,338.90	7,851,678.60
合计	238,134,566.92	175,172,220.40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24,09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06,728.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8,134,338.90	主要系公司参股子公司佛山农商行的分红

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6,305.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7,557.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120.95	
合计	32,795,600.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6%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0%	0.41	0.4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本页无正文，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签字盖章页)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谢岳荣

2024 年 4 月 19 日